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展振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1,160,748,554.64元。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泰集团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安民
宏安焦化	指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型钢	指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国贸公司	指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泰能源	指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泰云商	指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安泰恩懿	指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龙泰公司	指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泰钢铁	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冶炼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富安新材	指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ANTAI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TA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100米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安泰集团办公大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t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泰集团	600408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爱斌、董新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983,686,494.06	6,675,578,251.15	-25.34	10,006,400,153.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 营业收入	4,969,260,613.52	6,670,750,504.27	-25.51	9,997,581,180.62
利润总额	-299,040,575.83	-325,125,226.06	不适用	-668,336,66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724,630.66	-334,961,420.70	不适用	-677,711,80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769,634.60	-350,760,630.11	不适用	-687,294,75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3,842.46	228,605,112.37	-1.78	320,558,935.54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749,513.34	1,513,398,340.10	-20.20	1,840,255,977.71
总资产	4,138,035,849.22	4,594,981,000.17	-9.94	4,966,623,798.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77	-0.3327	不适用	-0.6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77	-0.3327	不适用	-0.67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68	-0.3484	不适用	-0.6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3	-19.98	减少2.05个百分点	-3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5	-21.02	减少0.93个百分点	-31.6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37,656,388.76	1,346,302,133.91	1,400,221,956.51	1,199,506,0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75,536.42	-35,386,613.39	-62,781,656.19	-143,880,82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112,787.55	-34,116,098.37	-61,647,995.86	-147,892,75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536.84	75,101,809.76	74,839,829.18	63,443,666.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534.40	-2,002,969.01	119,73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5,733.67	5,983,670.78	7,633,501.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05,594.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	1,674,543.19
债务重组损益	3,000,458.86	300,884.96	157,760.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5,921.19	11,052,640.73	74,497.2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9,829.20	279,514.22	5,96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67.04	55,503.83	71,116.24
合计	-954,996.06	15,799,209.41	9,582,956.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98,368.65		667,557.8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42.59		482.7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	0.07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37.84	供热气体销售收入 183.99 万元；原料煤处理收入 117.79 万元；呆废料等处理收入 99.63 万元；洗煤厂租赁及场地使用费 53.74 万元；洗煤厂煤棚仓储及装卸费收入 27.63 万元；煤炭洗选用物资收入 31.95 万元；代洗原煤收入 6.12 万元；焦炭筛分加工收入 10.60 万元；焦炉煤气深度净化试验收入 4.72 万元；电力辅助调峰服务收入 1.43 万元；外部单位用水 0.24 万元。	152.96	供热气体销售收入 143.91 万元；呆废料等处理收入 5.52 万元；场地使用费 1.72 万元；电力辅助调峰服务收入 1.20 万元；外部单位用水 0.61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904.75	公司本年焦炭贸易业务代理收入 834.07 万元；煤炭贸易业务代理收入 70.68 万元。	329.82	公司本年新增焦炭贸易业务，确认代理收入 301.35 万元；新增煤炭贸易业务，确认代理收入 28.47 万元。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442.59		482.78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				

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96,926.06		667,075.05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0	0	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0	/
合计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0	/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和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焦化主要生产设备为国内先进的 JN60-6A 型焦炉，并有配套完善的化产回收和干熄焦装置，可年产优质冶金焦 240 万吨，及焦油、粗苯、硫铵、硫膏等化产品。同时，公司拥有 120 万吨大型 H 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可生产腹板高度 100mm—1008mm 的各种规格 H 型钢。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另外，公司通过资源综合利用配套建有 80 万吨矿渣细粉生产线，以及综合利用园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等资源进行发电，满足园区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二) 经营模式

公司的焦化业务依托地域性的丰富焦煤资源、炉型可靠的优势、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以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产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及其他余热余压

等资源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为积极应对近年来煤焦市场波动风险，减少焦炭业务亏损，积极采取经营改善措施，阶段性采取将自产焦炭业务转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园区企业新泰钢铁生产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H型钢，依托辐射中西部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采用以直销和贸易商结合的销售模式，并利用丰富的产品规格、材质和研发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便捷式采购服务。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钢铁行业整体延续供强需弱格局，市场供需矛盾持续凸显。受下游房地产等领域持续调整影响，国内钢材需求仍处于下行态势，行业产量虽有所收缩但仍相对充裕，出口则保持较快增长，成为缓解国内供需压力的重要支撑。全年行业经营状况较上年有所改善，重点企业经营效益稳步修复，行业整体运行趋于平稳。焦化行业运行则持续承压，受下游需求偏弱、成本支撑乏力等因素影响，独立焦化企业普遍亏损，行业整体效益低迷。具体行业情况详见下述“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世界经济复苏动能不足，周期波动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地缘政治风险扩散，全球经济贸易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处在结构调整与动能转换关键期，有效需求不足、转型阵痛显现，下行压力加大。从行业运行看，2025年钢铁焦化行业延续供强需弱格局，原料成本刚性支撑、产品价格宽幅震荡，行业盈利持续承压，整体处于周期底部运行。

面对多重不利因素，公司上下团结一致，锚定全年工作目标和任务，通过深挖开源节流潜力、强化三项管理、培育新质生产力、践行双碳理念、推进数智化建设赋能生产等经营改善措施，千方百计稳住了生产经营基本盘，实现了公司2025年度整体业绩同比减亏的目标。

在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方面：一是持续深化开源节流工作。在深挖降本潜力的基础上，瞄准市场需求，全力盘活闲置资源，开拓经营渠道，创造利润增长点。二是环保节能绿色化。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入选“山西省焦炭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试点单位”，焦化工序达到国家能效标杆水平，碳排强度持续下降。三是生产管理智能化。公司在山西民营企业中率先获得4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与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证书，并入围2025年中国能源企业500强。锚定“数智赋能、精益管控、安全护航”核心目标，焦化安全管控数字化系统、清洁运输平台常态化运行，工艺优化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坚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双轮驱动。四是市场开拓差异化。通过“差异化”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型钢产品销售市场，提高型钢产品低合金与高附加值产品比例，扩大大规格及特殊材质销量，实现产品效益最大化。五是强化现场安全、设备点检、质量标准三项管理。通过构建闭环管控机制，有效夯实生产运营基础，保障生产经营安全有序、质量可控。六是品牌建设实现新突破。公司强化品牌运营管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和推广安泰品牌，型钢在钢铁全产业链EPD平台发布环境产品声明，不仅提升了品牌价值，更拥有了打开国际市场的“金钥匙”。同时，公司利用各种平台加大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宣传力度，有效提升企业社会形象。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循环经济优势：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效益为目的，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工艺衔接”的方式来延长和拓宽生产链条，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将洗煤、焦化、化工、发电、特钢、矿渣粉等行业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公司是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山西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清洁生产及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国家第五批“绿色工厂”，山西省首批创建零碳（近零碳）产业示范区试点。由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运行，不仅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且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益。

2、产品优势：公司目前的焦炭年生产能力为240万吨，炼焦采用的JN60-6A型焦炉在炭化室高度和装备水平上目前在我国均处于较先进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同时配备的干熄焦等生产工艺也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提高了产品品质。安泰型钢公司拥有年产120万吨大型H型钢生产能力，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可生产多种H型钢产品规格，最大规格为腹板高度1008mm。公司生产的“安泰”牌冶金焦质量优异，曾连续多年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安泰”牌热轧H型钢荣获“山西精品”称号，并通过韩标、欧标系列产品认证，开发了能满足低温冲击性能的Q355C、Q355D、Q355E牌号产品。凭借多规格型号及过硬的质量，安泰型钢被优选应用于多个国家重点工程。

3、资源优势：晋中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利，大规模发展焦化工业有着优越的比较成本优势和物质供给条件，能够给公司的焦炭生产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园区内有钢铁生产企业，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型钢生产所需的钢坯原料，从而进一步节约采购和运输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面对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等多重不利因素，公司全体员工凝心聚力，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与核心任务，积极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强化成本管控、统筹资源配置，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协同攻坚，有效抵御外部冲击，全力保障了生产经营基本盘的稳定运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2025年，公司共受托加工焦炭192.93万吨；生产型钢123.98万吨，销售125.26万吨。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49.84亿元，同比减少25.34%；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亿元，较上年实现同比减亏。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83,686,494.06	6,675,578,251.15	-25.34
营业成本	4,985,986,584.73	6,713,243,695.09	-25.73
销售费用	4,852,687.59	5,213,045.00	-6.91
管理费用	69,237,853.61	78,449,224.65	-11.74
财务费用	118,519,152.32	148,952,577.52	-20.43
研发费用	21,046,136.12	28,322,885.91	-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3,842.46	228,605,112.37	-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2,584.63	-182,472,184.6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92,479.82	-98,312,409.40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焦炭业务为自产自销与受托加工两种模式，2025年为全部受托加工，受托加工模式下收取的加工费价格显著低于焦炭销售价格，致使焦化业务总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型钢产品受销售价格下跌影响，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焦炭业务为自产自销与受托加工两种模式，2025年为全部受托加工，受托加工模式下加工成本显著低于焦炭成本，致使焦化业务总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型钢产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影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均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车辆使用费、修理费用、环境保护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均有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贷款利息、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研发项目的结项，项目减少，报告期内用于研发的材料、人工、设备等支出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积极应对煤焦市场波动风险，减少焦炭业务亏损，报告期内公司焦化业务由上期的自产自销加部分受托加工转变为全部受托加工模式，最大程度规避了煤炭和焦炭价格波动风险，虽然在合作期内公司焦炭产品的销量及收入大幅减少，但同时相应减少了焦炭产品在当前市场下的经营亏损。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169,189.18 万元、减幅 25.34%，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72,725.71 万元、减幅 25.73%。收入与成本的大幅下降，主要归因于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焦化业务模式发生调整，报告期内转变为全部受托加工模式。由于加工费单价显著低于焦炭销售单价，导致焦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另一方面，型钢作为公司另一核心产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跌，以及原材料钢坯价格走低的影响，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也呈现同比下降趋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型钢	3,722,779,547.19	3,824,006,290.19	-2.72	-6.62	-5.40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焦化	863,006,000.90	805,670,042.99	6.64	-60.97	-64.06	增加 8.02 个百分点
电力加工	142,230,767.35	129,630,738.60	8.86	1.34	6.21	减少 4.17 个百分点
电力	70,404,565.66	74,983,397.01	-6.50	-54.00	-46.50	减少 14.93 个百分点
其他	30,999,644.35	29,076,757.81	6.20	-17.25	-20.40	增加 3.70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2,650,512,471.91	2,586,156,643.78	2.43	-26.63	-29.12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华东	952,118,264.73	1,005,411,694.33	-5.60	-41.88	-39.32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华中	786,608,774.28	820,969,828.36	-4.37	46.57	52.18	减少 3.85 个百分点
西北	213,515,521.27	218,849,808.88	-2.50	-59.02	-57.71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西南	208,788,693.94	213,653,638.32	-2.33	29.52	31.60	减少 1.61 个百分点
华南	17,876,799.32	18,325,612.93	-2.51	-69.71	-68.35	减少 4.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型钢、焦炭及化产品、电力加工、电力等，其中：型钢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77.09%，焦炭及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17.87%，电力加工占主营业务收入 2.94%，电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1.46%，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 0.64%。

型钢销售收入 372,277.95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98,656.96 万元减少了 26,379.01 万元。型钢销量为 125.26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22.56 万吨增加 2.7 万吨，影响收入增加 8,784.54 万元；型钢的平均售价为 2,972.12 元/吨（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平均售价 3,252.85 元/吨（不含税）降低 280.73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 35,163.55 万元。

焦化销售收入 86,300.60 万元，比上年同期 221,114.98 万元减少了 134,814.38 万元，主要是焦化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上年同期为自产自销与受托加工两种模式，2025 年为全部受托加工模式。上年同期自产自销焦炭销量为 82.16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152,117.14 万元；受托加工焦炭 192.93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94.06 万吨增加 98.87 万吨，增加加工费收入 22,902.76 万元；另外，受化产品价格下降，化产品收入减少 5,600.00 万元。

分地区来看，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达 54.88%，较上年占比降低 0.45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地处山西，华北地区是公司销售距离相对较近的区域，公司基本保持了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份额；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达 19.71%，主要是华东地区经济发达，消费能力较大，是公司第二大销售区域，但较上年占比降低 5.38 个百分点；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达 16.29%，较上年提高了 8.07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收入占比为 4.42%，较上年降低 3.56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4.32%，较上年提高 1.85 个百分点；华南地区占比 0.37%，较上年降低 0.53 个百分点。

总体来看，公司持续进行区域市场优化，主动减少价格较低的华东区域市场份额，增加价格有相对优势的华中和西南市场份额，西北市场则主要受市场需求萎缩影响投放量有所减少。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型钢	万吨	123.98	125.26	3.87	0.23	2.20	-25.29

受托加工焦炭	万吨	192.93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焦化业务由上年的自产自销加部分受托加工转变为本年全部受托加工模式，受托加工所产的焦炭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故报告期末焦炭无库存；报告期内合计共生产焦炭 192.93 万吨，同比增加 10.18%；型钢产量同比增加 0.23%、销量同比增加 2.20%、型钢库存同比减少 1.31 万吨、减幅 25.29%。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含双方控股子公司）签署了 2025 年度的《钢坯采购协议》及《电力销售协议》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对全年交易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定价原则及结算政策等进行约定，并根据双方实际生产计划及需求，每月签署相应的钢坯采购等购销合同。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炭业务及化工产品	原辅材料	503,986,745.33	62.55	1,950,029,148.38	86.99	-74.15
	燃料动力	68,848,936.82	8.55	72,070,258.04	3.22	-4.47
	人工	72,536,463.34	9.00	59,511,928.54	2.65	21.89
	折旧	88,838,734.75	11.03	81,393,208.69	3.63	9.15
	其他	70,970,490.01	8.81	67,588,552.89	3.02	5.00
	运输及装卸费	488,672.74	0.06	10,992,052.41	0.49	-95.55
	小计	805,670,042.99	100.00	2,241,585,148.95	100.00	-64.06
型钢	原辅材料	3,483,978,045.88	91.12	3,743,534,560.23	92.61	-6.93
	燃料动力	86,069,572.77	2.25	79,168,625.77	1.96	8.72
	人工	24,208,970.15	0.63	23,402,092.64	0.58	3.45
	折旧	66,184,437.71	1.73	60,941,755.39	1.51	8.60
	其他	15,451,577.65	0.40	15,604,382.09	0.39	-0.98
	运输及装卸费	148,113,686.03	3.87	119,622,488.08	2.95	23.82
	小计	3,824,006,290.19	100.00	4,042,273,904.20	100.00	-5.4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焦化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64.06%，主要是焦炭业务从上年的自产自销加部分受托加工转变为本年的全部受托加工模式后，受托加工模式下加工成本显著低于焦炭成本，致使焦化业务总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大；型钢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40%，主要是型钢产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影响，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下列供应商中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业务单位已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65,311.59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3.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37,651.45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55%。

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山东叁陆玖智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32,210,076.60	8.67
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76,514,502.75	7.55
3	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14,837,641.06	6.32
4	邯郸市硕洲贸易有限公司	271,254,668.47	5.44
5	中储钢超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58,298,979.32	5.1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48,390.9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1.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355,792.84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2.5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57,928,403.42	72.52
2	襄汾县昌昇平煤业有限公司	349,738,501.03	7.13
3	介休市杰安煤化有限公司	326,349,001.77	6.65
4	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144,913,235.51	2.95
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980,673.59	2.14

B.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57,928,403.42	72.52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本期营业收入	上期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贸易业务代理	834.07	301.35	176.78
煤炭贸易业务代理	70.68	28.47	148.26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485.27 万元，同比减少 36.0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均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6,923.79 万元，同比减少 921.1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车辆使用费、修理费用、环境保护费用及咨询服务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1,851.92 万元，同比减少 3,043.3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贷款利息、租赁负债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2,104.61 万元，同比减少 727.67 万元，主要是随着研发项目的结项，项目减少，报告期内用于研发的材料、人工、设备等支出费用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046,136.1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1,046,136.1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2
本科	53
专科	31

高中及以下	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4
60岁及以上	2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454.38 万元，同比减少 406.1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55.26 万元，同比增加 30,502.48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上年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89.25 万元，同比减少 35,258.0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816,002.83	0.48	134,166,816.64	2.92	-85.23	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9,219,615.22	0.22	16,495,114.16	0.36	-44.11	主要是收回贸易煤业务的应收款项
预付款项	102,607,207.64	2.48	34,078,371.19	0.74	201.09	报告期内预付采购原材料钢坯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13,767.10	0.02	151,138,340.80	3.29	-99.40	报告期内收回应收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存货	179,143,261.92	4.33	225,285,152.05	4.90	-20.48	主要是型钢产品库存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40,884,615.70	0.99	1,308,448.14	0.03	3,024.66	报告期主要增加了安

						泰专用铁路绿色储运项目、焦炉烟气新建备用脱硝及非甲烷总烃治理项目工程
合同负债	303,611,490.73	7.34	221,092,182.86	4.81	37.32	报告期内增加了型钢与化产品预收货款
应交税费	31,887,678.21	0.77	13,170,930.63	0.29	142.11	主要是增值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92,515,178.63	2.24	140,537,830.38	3.06	-34.17	主要是支付了贸易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948,829.64	2.68	333,903,451.76	7.27	-66.77	主要是长期借款在到期续贷后，重新确认为长期借款，相应减少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400,000.00	11.39	278,900,000.00	6.07	69.02	
其他流动负债	39,401,436.54	0.95	29,132,853.92	0.63	35.25	报告期内预收货款增加后，待转销项税额相应增加
租赁负债	172,611,839.53	4.17	253,024,490.90	5.51	-31.78	部分融资租赁项目效益分享期结束，相关租赁负债终止确认
专项储备	3,939,534.20	0.10	9,543,502.27	0.21	-58.72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使用金额大于计提金额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及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及关联方新泰钢铁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及抵押资产情况）。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钢铁焦化行业处于深度调整、加速分化的关键发展阶段。钢铁行业“减量发展、存量优化”的发展特征持续凸显，在供需矛盾不断加剧的严峻市场环境下，行业整体效益逐步改善，发展韧性稳步提升；焦化行业则受制于供需宽松格局持续、上下游成本博弈加剧的双重压力，全年处于承压运行态势，面临持续亏损的经营困境。

2025年，钢铁行业整体呈现“产量下降、需求收缩、出口新高、效益回升”的运行态势，行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供给端方面，行业供给管控成效持续显现，据国家统计局官方数据显示，本年度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生铁产量8.36亿吨，同比下降3.0%，供给总量得到有效调控。需求端方面，市场需求持续走弱，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为8.29亿吨，同比下降7.1%，国内钢材需求已连续五年呈现下降态势，行业

供强需弱的格局进一步加剧。出口方面，据海关总署统计，本年度我国钢材出口量达 1.19 亿吨，同比增长 7.5%，创历史同期新高，有效缓解了国内市场供需失衡的压力。价格方面，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监测，2025 年全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平均值为 93.19 点，同比下降 9.1%，尽管价格处于近年低位区间，但整体运行态势平稳。效益方面，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151 亿元，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较上年有所改善，盈利能力逐步恢复。

2025 年，焦炭行业整体呈现“供给小幅增长、需求支撑减弱、价格重心下移、行业亏损延续”的运行特点，经营压力贯穿全年。供给端方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本年度全国焦炭产量 5.04 亿吨，同比增长 2.9%，行业供应格局趋于宽松，市场供给过剩压力持续。需求端方面，受下游生铁产量同比下降的影响，焦炭下游需求支撑力度持续减弱，市场消化能力不足。产业链层面，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分析，2025 年焦炭市场持续受上游炼焦煤成本波动上涨、下游钢厂议价能力较强的双向挤压，焦炭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收窄，行业亏损态势未能得到有效缓解。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123.98	123.69	125.26	122.56	372,277.95	398,656.96	382,400.63	404,227.39	-2.72	-1.40

2、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123.98	123.69	125.26	122.56	372,277.95	398,656.96	382,400.63	404,227.39	-2.72	-1.40

3、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372,277.95	398,656.96	100.00	100.00	-14,929.86	-9,756.96	49.58	29.17

4、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宏安焦化	子公司	焦化	33,080	129,336.23	62,391.45	86,912.24	-7,884.71	-8,378.96
安泰型钢	子公司	型钢	50,000	161,864.11	112,651.19	381,652.84	-15,026.72	-15,329.63
国贸公司	子公司	贸易	10,000	13,047.32	5,999.30	5,571.22	421.17	260.53
安泰能源	子公司	投资	5,000	13,548.80	4,805.30	0	-29.57	-30.49
安泰云商	子公司	贸易	5,000	66,009.33	5,411.86	124.14	40.02	25.76
龙泰公司	子公司	供应链服务	10,000	14,097.35	10,570.49	742.45	498.68	374.0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持有国贸公司 97%股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应的国贸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收购了少数股东持有的国贸公司 3%股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合资成立了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4,900.00万元，占比49%。龙泰公司目前的主要经营活动为通过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型钢签订《H型钢买卖合同》，为本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基于本公司对龙泰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且对其特定经营活动承担主要风险，拥有实质控制权，故本公司自2024年度起将龙泰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钢铁、焦化行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紧扣“控总量、优结构、降碳耗、强协同”政策主线，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与新质生产力培育布局，践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减污降碳协同推进导向，逐步告别粗放扩张，进入总量刚性管控、结构优化、绿色智能转型深化、产业集中度提升的新阶段，行业核心竞争力向低碳化、高端化、数智化、一体化转型，整体迈向良性发展稳态。

钢铁行业将严格落实“十五五”产能总量管控要求，严禁新增产能，持续推进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与市场化产能置换，强化产能产量精准调控，推动产业集中度提升。需求端依托扩大内需、新型工业化战略，重点挖掘高端制造等领域用钢需求，传统地产、基建用钢占比逐步收缩，高品质、低碳化钢材成为需求核心增量；同时全面推进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广低碳技术与数智化应用，加快工艺设备迭代，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焦化行业持续推进落后产能淘汰与超低排放改造，落实分阶段升级目标，推动供给端向规模化、清洁化转型。需求端受钢铁行业管控影响，传统冶金焦需求平稳偏弱，高品质冶金焦占比提升；行业加快延伸产业链，践行煤炭原料化利用导向，拓展高附加值化工业务，普及节能降碳技术，深化钢焦协同，推动独立焦化企业整合转型，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发展战略：公司目前仍将以焦化和轧钢为核心业务，加强延链、补链、强链力度，进一步打造全产业链。在做大做强两大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上下游产业进行拓展，从而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围绕行业整合、兼并重组、产业升级、高质量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围绕主业持续深化战略投资，着力培育新兴产业，力争在碳减排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寻求突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谋求企业可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拓展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

智能制造规划：公司作为山西省率先获得4A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证书及数字化转型管理体系证书的民营企业、山西省智能制造试点企业，将深入贯彻国家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积极构建“互联网+数字化+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快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推动装备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数据化，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以智能制造赋能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总体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智能化、绿色化、融

合化”发展方向，扎实推动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多措并举稳运行，防风险，提质量，优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确保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稳步运行，力争改善公司业绩。

2026年经营目标：全年计划受托加工焦炭203万吨，生产型钢133万吨、焦油7.04万吨、粗苯2.18万吨、硫铵2.18万吨。

2026年，面对宏观经济复杂多变、钢铁焦化行业供需结构调整、绿色低碳转型加速的新形势，公司将紧扣市场动态优化经营策略，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强化产销协同、原料管控、成本精益管理，全力保障生产系统稳定高效运行，持续提升经营绩效与盈利水平。同时，坚守主业根基、深化战略布局，科学推进产业投资与结构优化，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安全高效、可持续发展道路，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与发展质量。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调控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焦炭和H型钢业务，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资源供应风险：公司生产焦炭、型钢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和钢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和钢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通过加大与各大原料供应商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3、持续经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目前因产业链的原因存在大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因双方融资需求存在大额的关联担保，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运营管理，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力争开拓新业务，并解决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与有效执行，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方面：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系统、场所及辅助设施、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等重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控股股东维护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相关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及占用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管理公司财务档案，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不干涉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5、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的业务活动。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材料采购、生产制造和市场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尽管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但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新泰钢铁等关联方同处一个工业园区且互为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故双方之间目前存在大额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就该等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且该等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政策及收付款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但为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双方承诺在2029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李猛	董事长	男	55	2025-06-28	2028-06-27	0	0			0	是
郭全虎	董事、总经理兼董秘	男	52	2019-06-01	2028-06-27	0	0			35.06	否
王俊峰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8	2019-06-01	2025-06-27	0	0			11.74	否
	董事			2025-06-28	2028-06-27					0	是
王成	职工代表董事	男	52	2024-08-01	2028-06-27	0	0			22.61	否
袁进	独立董事	男	59	2025-06-28	2028-06-27	0	0			4.0	否

王团维	独立董事	男	57	2025-06-28	2028-06-27	0	0			4.0	否
翟颖	独立董事	女	49	2025-06-28	2028-06-27	0	0			4.0	否
展振莲	财务负责人	女	45	2025-06-28	2028-06-27	0	0			8.08	否
赵凌俊	监事（离任）	男	48	2019-06-01	2025-06-27	0	0			21.96	否
	副总经理			2025-06-28	2028-06-27						
郑安民	副总经理	男	47	2025-06-28	2028-06-27	0	0			22.44	否
	总工程师			2022-06-16	2028-06-27						
赵剑	副总经理	男	46	2025-06-28	2028-06-27	0	0			11.3	否
刘海涛	副总经理	男	40	2026-01-24	2028-06-27	0	0			0	否
范云强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3	2019-06-01	2026-01-21	0	0			22.82	否
杨锦龙	董事长（离任）	男	54	2016-06-30	2025-06-27	0	0			17.48	否
王风斌	副董事长（离任）	男	62	2019-06-01	2025-06-27	80	120	40	增持	0	是
贾增峰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1	2022-06-16	2025-06-27	0	0			4.0	否
孙水泉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2	2019-06-01	2025-06-27	0	0			4.0	否
邓蜀平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8	2019-06-01	2025-06-27	0	0			4.0	否
赵军	监事（离任）	男	60	2016-06-30	2025-06-27	5	5	0		0	是
李焜亨	监事（离任）	男	75	2008-02-25	2025-06-27	18	18	0		0	是
张安泰	财务负责人（离任）	男	64	2016-06-30	2025-06-27	0	0			7.84	否
段晓东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1	2019-06-01	2025-06-27	0	0			11.73	否
合计	/	/	/	/	/	103	143	40	/	217.0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猛	研究生学历，1989—1994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就读于美国南康州大学、新哈芬大学，获得MBA学位。曾当选为全国工商联常委、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委员。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9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郭全虎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会计、证券部部长助理等职。200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一职；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俊峰	大专学历。曾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9年5月在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7月起兼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成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安泰型钢公司生产安全副厂长；2018年9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2024年8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袁进	工学博士，注册环保工程师。曾任职于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规划所、山西省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山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等单位，从事环保科研等工作。2018年10月起至今在太原理工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担任研究员；同时在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担任理事长；在山西科城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在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团维	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电建三公司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山西电建二公司总会计师，原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大同煤矿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原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生投资集团常务副总裁、天能控股集团副总裁等职。现任甘肃庆宁禾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翟颖	法学学士，律师。自2002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顾问。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曾担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展振莲	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自2001年起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处处长；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凌俊	专科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发电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201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郑安民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安泰型钢公司技术科科长、副总工、总工等职。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22年6月16日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5年6月28日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剑	本科学历，电子商务师。自2005年起在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型钢销售部高级主管、经理等职；2020年1月起担任安泰国贸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海涛	本科学历，工程师。自2010年起进入本公司生产车间工作，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本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设备管理处处长，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物资分公司副经理，2026年1月起担任物资分公司经理。2026年1月24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范云强 (离任)	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201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物资分公司经理；2019年6月1日至2026年1月21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锦龙 (离任)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风斌 (离任)	本科学历，讲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驻太原办事处主任、总办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2002年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0月起兼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贾增峰 (离任)	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2003年7月起至今在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为该所出资人之一，具有多年审计、税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从业经验。2022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 (离任)	法学学士，高级律师。1993年起从事专职律师。现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邓蜀平 (离任)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军 (离任)	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炽亨 (离任)	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2008年2月25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安泰 (离任)	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员、会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16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段晓东 (离任)	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发电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工等职。2011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发电厂厂长；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27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猛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16年7月	
王俊峰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5年7月	
王风斌（离任）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	2026年2月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5月	
	山西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	
	山西绿源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12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进	太原理工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	研究员	2018年10月	
	山西科城能源环境创新研究院	理事长	2017年1月	
	山西科城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10月	
	山西沃浦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7月	
王团维	甘肃庆宁禾生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年1月	
翟颖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22年1月	
贾增峰（离任）	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3年7月	
孙水泉（离任）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2年1月	
	壶化股份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2025年9月
	通宝能源	独立董事	2022年5月	
邓蜀平（离任）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1990年7月	
	山西焦煤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1、2025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二〇二四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经查阅公司工资报表及发放流水等资料，2024年度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薪酬与公司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2、202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经综合参照省内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认为公司拟定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合理、公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参照省内上市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制定； 2、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是结合当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参考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中：

	<p>(1)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且在公司担任专职董事的，其薪酬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p> <p>(2) 高管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p>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按照相应的薪酬标准及考核结果予以支付；与公司整体职工薪酬的支付进度保持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上述人员 2025 年度实际获得的薪酬总额为 217.06 万元（含离任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按实际任职期间计算）。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p>1、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公司结合独立董事的专业素养、履职能力及实际履职情况确定津贴标准并予以发放；</p> <p>2、在公司担任工作岗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实际任职岗位，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计发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均按照公司既定的考核机制执行，相关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符合公司薪酬发放要求。</p>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猛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王俊峰	董事	选举	换届
袁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团维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翟颖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展振莲	财务负责人	聘任	换届
赵凌俊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郑安民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
赵剑	副总经理	聘任	换届
刘海涛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范云强	原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杨锦龙	原董事长	离任	换届
王风斌	原副董事长	离任	换届
贾增峰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孙水泉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邓蜀平	原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赵军	原监事会召集人	离任	换届
李炽亨	原监事	离任	换届
赵凌俊	原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换届
张安泰	原财务负责人	离任	换届
段晓东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王俊峰	原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李猛	否	4	4	0	0	0	否	1
郭全虎	否	8	8	1	0	0	否	2
王俊峰	否	4	4	0	0	0	否	1
王成	否	8	8	1	0	0	否	2
袁进	是	4	3	3	1	0	否	1
王团维	是	4	4	3	0	0	否	1
翟颖	是	4	4	3	0	0	否	1
杨锦龙（离任）	否	4	4	1	0	0	否	1
王风斌（离任）	否	4	3	1	1	0	否	0
贾增峰（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孙水泉（离任）	是	4	3	3	1	0	否	1
邓蜀平（离任）	是	4	4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届委员（换届离任）：贾增峰、孙水泉、杨锦龙 第十二届委员：王团维、翟颖、王成
提名委员会	第十一届委员（换届离任）：邓蜀平、贾增峰、王成 第十二届委员：袁进、翟颖、王俊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一届委员（换届离任）：孙水泉、贾增峰、郭全虎 第十二届委员：翟颖、王团维、郭全虎
战略委员会	第十一届委员（换届离任）：杨锦龙、王风斌、邓蜀平 第十二届委员：李猛、袁进、王团维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4-28	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四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四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并对整改结果进行了核查。提醒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要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2、监事会取消后，审计委员会将依法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全面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切实强化内部监督管控。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开展如下工作： 1、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年审工作计划；2、关注审计进展，就重点审计事项与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3、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完成年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2025-06-25	对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08-28	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10-28	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06-03	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拟提名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06-25	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	--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66
销售人员	80
技术人员	247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52
其他人员	158
合计	2,0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383
大专	695
中专高中	380
高中以下	566
合计	2,0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即在岗位工资的基础上，增加激励资金、效益奖金、管理技能津贴、年功工资、交通补助、人工成本分成、特殊岗位津贴等项目，构成了综合全面的工资体系。同时，再加以合理的绩效与激励机制考核，充分体现公平合理、透明公开、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从而最大程度地调动全体干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根据人员知识结构和各单位培训需求，组织制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采用自备讲师或聘请专业人士讲授等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培养和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各自的培训计划并逐月分解，定期检查培训效果，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

因母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能实施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开展月度绩效考核与年度综合评价。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优化，严格保障各项内控制度有效落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制定出台《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及评价手册等相关规定与要求，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主要单位及业务范围涵盖了上市公司母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定期查阅子公司财务信息，明确子公司财务管理、资金划拨等权限设置、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措施，确保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导致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问题成因、整改进展等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2024 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公司根据对外投资合作意向，向标的公司共计支付 1.5 亿元定金。后经公司自查，对方将款项最终以借款形式转给了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企业。上述资金流转情形实际构成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2025 年 4 月 15 日，标的公司已将定金全额退还给公司，同时，按照公司 2024 年度在金融机构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计算，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关联方支付的相应资金占用费共计 435.19 万元。

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费已全部以现金形式收回，最大程度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坚持治理专项行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果，定期组织开展自查，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增强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控股股东的风险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和履职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88116782403587/2025
2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http://sthjt.shanxi.gov.cn/qyhjxxyfpl/#/DisclosureDetail/1902288116790792194/2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牢固树立环保底线思维，在持续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的同时，全面提升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识。公司上下统一共识，狠抓落实，把“降碳”作为产业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工作的重点，加快产业绿色发展布局，优化用能结构，积极探索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应用突破性低碳技术，夯实绿色低碳发展根基，全面推动公司转型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干熄焦及余热发电、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循环氨水余热制冷项目、循环水电化学、H 型钢加热炉烟气余热回收利用、焦化制冷机节能改造项目等节能减排项目稳定运行。另外，公司近几年通过搭建碳资产管理云平台，实现了产品碳排放量的精准统计与碳排放报告一键生成，建立起从设备数据采集到云端数据计算，再到可视化洞察与追踪的碳排放数字化管理体系，为后续减碳技术研发、碳成本管控、碳配额管理、参与全国碳汇市场开展碳金融交易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助力企业稳步推进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协同发展。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50.37	
其中：资金（万元）	132.74	给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村民的赞助款
物资折款（万元）	17.63	免费为周边村供水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率先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光彩事业”、“社会公益”等活动，多年来坚持向周边村村民及学校提供帮扶与赞助，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李安民	避免利用任何方式与公司展开同业竞争活动	2001-4-10	否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新泰钢铁	在2029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2024-10-31	是	2029年底之前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新泰钢铁	其他关联方	2024-9-28 至 2025-4-15	资金拆借	1.5	0	1.5	0	0
合计	/	/	/	1.5	0	1.5	0	0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已于 2025 年 4 月清偿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临 2025—017 号）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详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公司按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爱斌、董新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杨爱斌（3年）、董新明（2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安泰能源持有汾西瑞泰 14%股权，因汾西瑞泰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汾西瑞泰其他股东利益，安泰能源向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汾西瑞泰收购安泰能源所持股份。截至目前，本案一审开庭未判决。	临 2024—050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p>公司及控股股东为新泰钢铁原在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借款提供了相应担保。2025年初，民生银行着手处置对新泰钢铁的债权，依照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6月，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公开竞价成交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的债权；2025年8月，法院裁定案件原告变更为芜湖信晋；2025年11月，芜湖信晋与债务人新泰钢铁及各担保人经协商达成一致，各方签署《还款协议》，由新泰钢铁按《还款协议》的约定进行债务清偿；2026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p>	<p>临 2025—002 号《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 临 2025—027 号《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临 2025—032 号《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 临 2025—047 号《关于涉诉案件的进展公告》 临 2026—001 号《关于涉诉案件调解结案的公告》</p>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期间实际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公司、李猛、杨锦龙、郭全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李猛和有关责任人杨锦龙、郭全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对于上述问题，公司、上述人员及关联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2025 年 4 月，所涉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内部控制执行与监督检查，持续增强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初，因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被民生银行提起诉讼（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5—002 号《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2026 年 1 月，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本次诉讼案件调解结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6—001 号《关于涉诉案件调解结案的公告》）。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及子公司安泰型钢、宏安焦化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其子公司冶炼公司、富安新材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双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出售商品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富安新材	电力	国家定价	68,343,336.72	97.07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焦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120,670,415.45	100.00	
		废钢	市场价	99,968,631.86	100.00	
	小计			288,982,384.03	/	
提供劳务	新泰钢铁 富安新材	运输劳务	协议价	17,827,958.70	44.58	
受托加工	新泰钢铁	水渣加工	成本加成	30,810,992.17	100.00	
		煤气发电	成本加成	142,230,767.35	100.00	
	小计			173,041,759.52	/	
采购商品	新泰钢铁	钢坯	市场价加成本差价	3,542,078,220.37	100.00	
		高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15,850,183.05	100.00	
	富安新材	线材	市场价	4,515,102.89	100.00	
	小计			3,562,443,506.31	/	

注：本期电力销售中将公司采购国网电力再销售的部分按净额法确认。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临 2025—011 号公告
关于自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临 2025—017 号公告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临 2025—025、2025—051 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4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	38,172.11	2022-04	2029-02	/	合同约定	缓解公司长期资产投资的资金压力，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费用	否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2×4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2022 年 4 月投入运行，具体合作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1—004 号公告。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新泰钢铁	48,800,000.00	2023/6/19	2023/11/29	2029/11/28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山西泰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是
		107,600,000.00	2023/6/19	2023/11/30	2029/11/29		无	否	否		是
		77,600,000.00	2023/6/19	2023/11/30	2029/11/29		无	否	否		是
		80,700,000.00	2023/6/19	2023/12/1	2029/11/25		无	否	否		是
		62,400,000.00	2023/6/19	2023/12/4	2029/11/25		无	否	否		是
		48,400,000.00	2023/6/19	2023/12/4	2029/12/3		无	否	否		是
		96,000,000.00	2025/6/27	2025/6/27	2029/6/26		无	否	否		是
		72,000,000.00	2025/6/28	2025/6/28	2029/6/27		无	否	否		是
		96,000,000.00	2025/6/29	2025/6/29	2029/6/15		无	否	否		是
		66,000,000.00	2025/6/30	2025/6/30	2029/6/18		无	否	否		是
		56,000,000.00	2025/12/29	2025/12/29	2031/12/28		无	否	否		是
		100,000,000.00	2016/6/29	2016/6/29	2035/6/10		无	否	否		是
		300,000,000.00	2020/3/31	2020/3/31	2036/6/10		无	否	否		是
		42,800,000.00	2025/8/7	2025/8/7	2029/8/5		无	否	否		是
		139,200,000.00	2025/8/7	2025/8/7	2029/8/5		无	否	否		是
		193,500,000.00	2025/10/31	2025/11/4	2029/8/15		无	否	否		是
		74,500,000.00	2025/8/7	2025/8/7	2029/8/5		无	否	否		是
		28,000,000.00	2025/8/7	2025/8/7	2029/8/5		无	否	否		是
		112,000,000.00	2025/8/7	2025/8/7	2029/8/5		无	否	否		是
		448,920,000.00	2023/11/28	2023/11/28	2029/11/16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否	否		是
101,000,000.00	2023/11/28	2023/11/28	2029/11/16	否	否	是					
10,000,000.00	2023/11/28	2023/11/29	2029/11/16	否	否	是					
		168,555,548.92	2018/6/28	2018/6/28	2035/12/20	固定资产	否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76,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529,975,548.9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8,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721,873.0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567,697,421.9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2.6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529,975,548.9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29,975,548.9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999,141,873.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29,975,548.92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均在正常担保期限内，所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涉诉等情形，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提供关联担保而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6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9,181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冻结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黎咏璋	60,000	14,688,800	1.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47,783	7,320,056	0.73	0	未知		其他
BARCLAYS BANK PLC	3,492,907	4,999,410	0.50	0	未知		境外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274,240	4,332,449	0.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田家旺	3,836,500	3,836,500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345,944	3,369,687	0.33	0	未知		境外法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52,750	2,308,143	0.23	0	未知		境外法人
田晨	2,200,000	2,200,0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建飞	2,088,000	2,088,00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黎咏璋	14,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88,8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20,056		人民币普通股				7,320,056
BARCLAYS BANK PLC	4,999,41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41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332,449		人民币普通股				4,332,449
田家旺	3,83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6,500
UBS AG	3,369,687		人民币普通股				3,369,68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308,143		人民币普通股				2,308,143
田晨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江建飞	2,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2月3日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05号《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质押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级工程师，2000年起至2014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佳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等职。除直接控制本公司外，李安民先生还直接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其子李猛持股55%）和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通过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山西绿源恒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9%）、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99%）、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等公司，同时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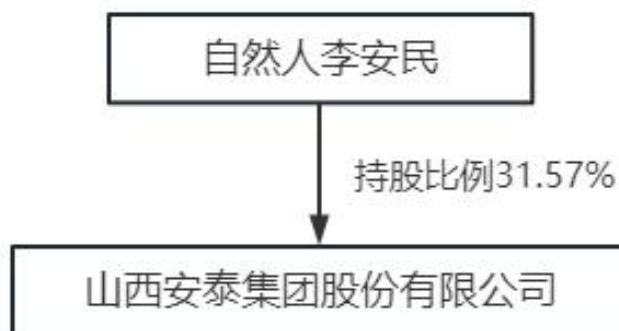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李安民	97,091.00	融资担保	2033-6-10	债务人自筹	否	否

注：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自2016年7月19日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之后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公开竞价受让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的债权，并经债权、债务双方及各担保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还款安排，即自2025年6月27日至2033年6月10日止，分期还款金额总计97,091.00万元；同时各担保人应依照与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截至2025年12月底担保债务余额为94,914万元；截至2026年3月底担保债务余额为93,734万元。

根据新泰钢铁及各担保人与芜湖信晋签署的《还款协议》，其中：若安泰集团股票MA60（即前6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低于1.65元/股时，新泰钢铁或控股股东李安民须在MA60低于1.65元/股的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保证金（补足至质押股票数量*1.65元/股的价值），或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足额的抵质押物等方式进行补足。若未能及时补足的，债权人有权恢复原债权并申请强制执行。

被担保债务项下设置了多重担保措施，包括新泰钢铁以其自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安泰园区企业及相关自然人等为其提供了多项资产、股权的抵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该等抵质押物价值能够覆盖债务余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如果触及上述质押股票价值需补足情形，新泰钢铁和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处理补足事宜，最大程度保障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出现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以下内容均摘自审计报告，如有引用的附注序号与本报告不符，请结合审计报告阅读。】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282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p> <p>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p> <p>2025 年度，安泰集团关联销售发生额 4.81 亿元，占安泰集团营业收入 49.84 亿元的 9.65%，关联采购发生额 35.63 亿元，占安泰集团营业成本 49.86 亿元的 71.45%。</p> <p>上述关联交易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重大，对公司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安泰集团识别关联方的程序，评估并测试了安泰集团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 2、向管理层及治理层获取信息以识别所有已知关联方的名字，并就该信息的完整性执行以下审计程序：将其与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复核重大的销售、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复核股东记录、股东名册、股东或治理层会议纪要等法定记录，识别是否存在管理层未告知的关联方； 3、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函证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4、检查关联交易中涉及的价格、结算政策等内容是否与独立第三方存在异常差异，核实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5、检查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政策及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以及附注五、(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p>2025年度,安泰集团营业收入49.8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92亿元,安泰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系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安泰集团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产品或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本年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函证发生额,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预计负债	
<p>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及具体金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二十八)预计负债。关联方担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2、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泰集团存在对关联方的大额担保,管理层年末对关联方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了解和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及年末担保余额确认了预计负债。管理层在进行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关联方的未来现金流量、关联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关联方与金融机构就借款达成的安排。</p> <p>由于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涉及复杂而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执行了如下的审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预计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相关的授权审批制度及复核流程; 2、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讨论,以确定计提假设、方法是否合理; 3、向管理层询问、了解为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事项(性质、金额、时间),以及存在或有损失的可能性,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检查安泰集团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实际需承担担保义务的债务金额,以确定相应的债务是否在担保合同范围内; 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计提预计负债需要管理层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获取关联方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对管理层的估计过程进行复核和测试以评价该估计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安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泰集团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爱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新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9,816,002.83	134,166,81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5	9,219,615.22	16,495,114.1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 7		
预付款项	注释 8	102,607,207.64	34,078,371.19
其他应收款	注释 9	913,767.10	151,138,340.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10	179,143,261.92	225,285,152.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13	17,493,582.62	20,263,040.94
流动资产合计		329,193,437.33	581,426,835.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7	570,866,258.31	573,419,394.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 18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21	2,488,932,888.19	2,635,278,396.38
在建工程	注释 22	40,884,615.70	1,308,448.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 25	433,491,177.86	519,403,388.88
无形资产	注释 26	135,699,166.57	144,691,053.9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30	18,348,305.26	18,833,482.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8,842,411.89	4,013,554,164.39
资产总计		4,138,035,849.22	4,594,981,00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32	221,100,000.00	243,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36	811,941,247.33	910,309,427.17
预收款项	注释 37	456,028.34	
合同负债	注释 38	303,611,490.73	221,092,182.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39	265,947,345.36	242,415,615.18
应交税费	注释 40	31,887,678.21	13,170,930.63
其他应付款	注释 41	92,515,178.63	140,537,830.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43	110,948,829.64	333,903,451.76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44	39,401,436.54	29,132,853.92
流动负债合计		1,877,809,234.78	2,133,912,29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45	471,400,000.00	27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 47	172,611,839.53	253,024,490.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 50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递延收益	注释 51	46,750,191.30	48,550,55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29	111,903,933.88	112,351,298.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52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8,760,339.15	888,920,719.95
负债合计		2,876,569,573.93	3,022,833,01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 53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55	1,705,685,198.18	1,706,005,426.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 57	-6,000,000.00	-6,000,000.00
专项储备	注释 58	3,939,534.20	9,543,502.27
盈余公积	注释 59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60	-1,635,153,321.09	-1,335,428,6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07,749,513.34	1,513,398,340.10
少数股东权益		53,716,761.95	58,749,64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61,466,275.29	1,572,147,98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4,138,035,849.22	4,594,981,000.17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40.01	5,207,69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5,843,095.33	3,488,687.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46,177.99	1,912,632.03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35,120.00	150,030,8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48,472.98	5,087,995.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5,585.60	3,458,628.21
流动资产合计		20,083,991.91	169,186,43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2,991,097,668.68	2,647,733,919.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349,079.87	1,024,922,100.80
在建工程		28,767,642.52	20,389.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5,834,580.51	439,606,724.52

无形资产		82,642,179.61	100,825,229.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78,184.58	12,032,96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669,335.77	4,229,141,327.80
资产总计		4,090,753,327.68	4,398,327,76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550,000.00	213,5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8,567,569.76	373,866,331.55
预收款项		456,028.34	
合同负债		3,669,271.64	3,899,209.40
应付职工薪酬		147,677,547.74	148,904,308.43
应交税费		9,105,328.52	4,207,629.53
其他应付款		711,622,503.01	784,277,438.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46,412.55	301,488,217.63
其他流动负债		454,500.93	725,961.66
流动负债合计		1,533,249,162.49	1,830,919,09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400,000.00	278,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284,633.11	268,593,389.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递延收益		11,093,053.05	12,867,84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373,783.76	83,153,461.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245,844.36	829,609,068.52
负债合计		2,426,495,006.85	2,660,528,16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6,051,549.51	1,716,570,487.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1,030.99	4,907,224.89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1,160,748,554.64	-1,089,582,40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64,258,320.83	1,737,799,60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90,753,327.68	4,398,327,767.37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83,686,494.06	6,675,578,251.1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61	4,983,686,494.06	6,675,578,251.15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20,528,556.36	6,989,581,608.06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61	4,985,986,584.73	6,713,243,695.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注释 62	20,886,141.99	15,400,179.89
销售费用	注释 63	4,852,687.59	5,213,045.00
管理费用	注释 64	69,237,853.61	78,449,224.65
研发费用	注释 65	21,046,136.12	28,322,885.91
财务费用	注释 66	118,519,152.32	148,952,577.52
其中：利息费用		122,731,676.45	150,635,356.59
利息收入		4,248,642.57	1,803,387.59
加：其他收益	注释 67	6,004,239.03	5,902,89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68	966,260.37	1,845,97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4,198.49	1,545,08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1	63,952.28	612,680.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2	-55,202,578.42	-28,633,08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73	3,205,092.57	645,462.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805,096.47	-333,629,435.03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74	654,681.45	18,348,515.53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75	17,890,160.81	9,844,306.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040,575.83	-325,125,226.06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76	2,101,976.34	9,343,21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42,552.17	-334,468,443.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42,552.17	-334,468,443.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24,630.66	-334,961,420.7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7,921.51	492,977.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142,552.17	-334,468,443.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724,630.66	-334,961,420.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7,921.51	492,977.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 4	517,262,905.17	1,045,687,781.09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413,407,838.35	949,437,667.08
税金及附加		9,083,577.13	7,859,432.19
销售费用			705,544.97
管理费用		58,605,525.30	67,575,836.43
研发费用			2,463,416.79
财务费用		92,255,585.49	116,610,499.03
其中：利息费用		96,339,022.27	116,626,076.97
利息收入		4,106,495.24	45,586.70
加：其他收益		2,298,718.96	2,341,55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319,608.90	1,845,973.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4,198.49	1,545,088.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19.51	799,785.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5,919.02	-5,311,82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6,485.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53,264.22	-99,289,124.90
加：营业外收入		174,593.77	16,615,634.91
减：营业外支出		10,267,156.99	6,043,953.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45,827.44	-88,717,443.10
减：所得税费用		-1,779,677.52	1,289,825.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149.92	-90,007,268.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66,149.92	-90,007,268.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66,149.92	-90,007,268.6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33,166,584.89	7,009,274,392.6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48,854.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23,901,463.63	69,993,9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7,068,048.52	7,163,117,15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5,191,855.33	6,707,040,199.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826,888.43	131,500,09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58,123.94	42,395,64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47,447,338.36	53,576,1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2,524,206.06	6,934,512,0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3,842.46	228,605,11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0,152.15	846,8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154,764,930.11	1,472,23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55,082.26	2,319,058.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79,697.63	33,275,05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22,800.00	151,516,18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02,497.63	184,791,24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52,584.63	-182,472,18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600,000.00	448,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159,147,5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00,000.00	658,797,53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530,000.00	48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01,118.64	42,178,80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78	370,761,361.18	225,581,1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492,479.82	757,109,94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892,479.82	-98,312,40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87	83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97,316.60	-52,178,6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613,319.43	175,791,96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6,002.83	123,613,319.43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80,529.45	963,905,54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20,56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974,492.83	865,588,8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255,022.28	1,881,614,98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47,145.16	425,565,667.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21,515.61	17,512,17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07,658.12	26,516,95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80,956.80	1,101,603,54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057,275.69	1,571,198,35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97,746.59	310,416,62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90,152.15	356,5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51,93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42,082.26	356,5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2,170.12	9,243,70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16,254.79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8,424.91	213,243,70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3,657.35	-212,887,17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4,050,000.00	418,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50,000.00	423,512,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730,000.00	442,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79,272.72	38,825,52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03,023.42	35,729,970.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412,296.14	517,405,49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62,296.14	-93,892,56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87	83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696.08	1,569,97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540.01	5,207,696.08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6,005,426.21		-6,000,000.00	9,543,502.27	132,478,102.05		-1,335,428,690.43		1,513,398,340.10	58,749,648.22	1,572,147,98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706,005,426.21		-6,000,000.00	9,543,502.27	132,478,102.05		-1,335,428,690.43		1,513,398,340.10	58,749,648.22	1,572,147,988.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228.03		-5,603,968.07				-299,724,630.66		-305,648,826.76	-5,032,886.27	-310,681,713.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724,630.66		-299,724,630.66	-1,417,921.51	-301,142,55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603,968.07						-5,603,968.07		-5,603,968.07
1. 本期提取							28,723,902.87						28,723,902.87		28,723,902.87
2. 本期使用							34,327,870.94						34,327,870.94		34,327,870.94
（六）其他					-320,228.03								-320,228.03	-3,614,964.76	-3,935,192.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5,685,198.18		-6,000,000.00	3,939,534.20	132,478,102.05		-1,635,153,321.09		1,207,749,513.34	53,716,761.95	1,261,466,275.29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4,567,523.99		-6,000,000.00	2,877,621.40	132,478,102.05		-1,000,467,269.73		1,840,255,977.71	6,881,078.69	1,847,137,05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704,567,523.99		-6,000,000.00	2,877,621.40	132,478,102.05		-1,000,467,269.73		1,840,255,977.71	6,881,078.69	1,847,137,05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7,902.22			6,665,880.87			-334,961,420.70		-326,857,637.61	51,868,569.53	-274,989,06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4,961,420.70		-334,961,420.70	492,977.54	-334,468,443.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000,000.00	5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6,665,880.87					6,665,880.87		6,665,880.87
1.本期提取								39,991,774.66					39,991,774.66		39,991,774.66
2.本期使用								33,325,893.79					33,325,893.79		33,325,893.79
（六）其他					1,437,902.22								1,437,902.22	375,591.99	1,813,494.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6,005,426.21		-6,000,000.00	9,543,502.27	132,478,102.05		-1,335,428,690.43		1,513,398,340.10	58,749,648.22	1,572,147,988.32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16,570,487.51			4,907,224.89	99,104,294.97	-1,089,582,404.72	1,737,799,60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716,570,487.51			4,907,224.89	99,104,294.97	-1,089,582,404.72	1,737,799,60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8,938.00			-1,856,193.90		-71,166,149.92	-73,541,28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166,149.92	-71,166,14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56,193.90			-1,856,193.90
1.本期提取								7,073,607.22			7,073,607.22
2.本期使用								8,929,801.12			8,929,801.12
(六)其他					-518,938.00						-518,938.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16,051,549.51			3,051,030.99	99,104,294.97	-1,160,748,554.64	1,664,258,320.8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14,756,993.30			1,104,248.68	99,104,294.97	-999,575,136.07	1,822,190,400.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714,756,993.30			1,104,248.68	99,104,294.97	-999,575,136.07	1,822,190,400.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3,494.21			3,802,976.21		-90,007,268.65	-84,390,79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07,268.65	-90,007,268.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02,976.21			3,802,976.21
1.本期提取								15,196,473.36			15,196,473.36
2.本期使用								11,393,497.15			11,393,497.15
(六)其他					1,813,494.21						1,813,494.21
四、本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16,570,487.51			4,907,224.89	99,104,294.97	-1,089,582,404.72	1,737,799,602.65

公司负责人：李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展振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展振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036931N。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0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0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和型钢。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

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 2022 年以来连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6.3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9.52%；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 15.49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0.20 亿元，且公司存在未按约定结算账期支付的应付账款、未及时缴纳社保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提供 25.30 亿元担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8 亿元的 209.48%。新泰钢铁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 83.67%。

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为新泰钢铁提供的大额担保以及新泰钢铁的财务状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评估了公司及新泰钢铁的流动性压力、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应对计划，并进一步评估了相关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同时，公司及新泰钢铁计划在2026年实施多项措施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减少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金额，包括：

（一）公司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

1、合理安排到期债务

针对公司目前负债，基于与合作金融机构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公司能够在贷款到期前办理续贷手续。

对于逾期应付款项的偿付安排，针对逾期未支付的社保，公司一方面向职工做好沟通解释、安抚工作，针对不同类别人员分别采取措施，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同时，在国家加大对民营企业扶持发展的政策支持下，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寻求社保贷等专项贷款资金、专款专用，解决社保欠缴费问题。对于未按约定结算账期支付的大额应付账款，一方面与供应商在业务发展中通过恢复合作、扩大合作解决历史问题；另一方面主动与相关各方对已逾期或将到期的应付款项进行协商达成和解，实现分期或延期支付，以减轻对本公司营运资金及流动性的压力，同时维护和相关各方良好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持业务稳健运营。

2、积极补充流动资金

引入战略投资者、寻求政府帮扶等，积极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充分利用已结清债务释放出的抵质押物，以及公司拥有的排污权、专利权、商标权、产能价值等做抵质押融资，增加中长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性。

3、改善经营绩效

（1）优化主业经营，拓展业务渠道

公司将持续巩固焦化业务基础，通过中长期加工合作模式有效规避市场波动风险，稳定业务利润，并将根据市场形势变化灵活转变经营模式。在自营阶段将以长协稳定煤源、运力及销售渠道，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型钢业务将依托现有品牌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发展定制化产品及出口业务，并通过提高热装热送率、产品成材率、合格品率及余热回收利用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积极拓展铁路运输代理、煤炭及焦炭贸易等业务，拓宽盈利渠道。此外，有序处置闲置资产、剥离非主业及低效资产，加快资金回笼，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降低运营成本

加快建设生产集控中心、智能巡检及设备在线监测系统，降低一线用工成本。推广智能配煤、智能调温及能耗在线管控系统，精准管控煤耗、电耗、水耗，实现节能降本。搭建财务、供销、生产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与业务流程闭环，同步优化岗位配置及管理链条，提升运营效率。

（3）强化预算与成本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与全成本核算，将成本指标逐级分解至车间、班组及具体产品，实现全过程、全要素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对标管理体系，围绕煤耗、化产回收率、费用率等关键指标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找差，推动运营指标持续优化提升。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精简管理层级与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强化资金统筹调度，优化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实施技术改造与项目储备，推动转型升级

深化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加快技术升级与成果转化，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建立健全项目储备库，科学论证、择机落地优质高效项目，夯实长远发展后劲。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规划精细化工项目，对煤焦油、粗苯、焦炉煤气等副产品实施资源化高效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不断培育高附加值产品，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5）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进专业化管理团队，全面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与管理现代化水平。明确各层级决策权限，优化决策流程，切实提高决策效率与执行力；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过程督办与绩效考核，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持续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强化风险识别、评估与预警应对，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新泰钢铁改善财务状况的措施

1、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提质增效

依托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山西省特钢材料产业链“链主”企业地位，持续优化钢种结构，巩固冷镦系列产品，提升硬线、焊线、机加工用钢等产品质量，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推进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完成高纯净度帘线钢、高性能 82B 钢工艺转化，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提升产品档次与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积极推动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吸引下游工业线材客户入驻园区，延伸产业链，增强客户粘性。

2、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降低运营成本

建设生产集控中心、智能巡检、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减少现场人工投入。推广智能炼钢、智能调温及能耗在线管控，降低电耗、水耗、煤气消耗及各项能源消耗。上线财务、供销、生产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流程简化、审批效率提升。通过数字化管理优化岗位设置及管理架构，提高劳动效率。

3、强化成本与精益管理，提升运营效益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及全成本核算，将成本分解至车间、班组及单项产品，实行精细化管控。建立对标管理体系，与行业先进水平对标钢铁料消耗、能耗、成材率、工序成本、费用率等关键指标，持续改进提升。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精简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加强资金统筹管理，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实施技术改造与项目储备，增强发展后劲

坚持以效益为导向，合理控制投入，集中资金实施关键装备升级。2026 年按计划分步实施铁水预处理、新建 3#精炼炉、炼钢厂增设修磨装置等重点技改项目，释放产能，拓展产品品种，夯实优质钢、特种钢生产基础，提升整体效益。

5、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外部资金支持

在现有银企合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争取政府政策支持与资金帮扶。充分利用解除抵押的资产、排污权、专利权、商标权及产能价值等开展抵质押融资，增加中长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改善流动性状况。

6、处置非主业资产，培育新型产业增长点

新泰钢铁控股股东将坚持聚焦钢铁主业、优化资产结构的总体方向，统筹推进非主业资产盘活与价值提升。对酒店、地产等板块，将通过强化运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持续创造稳定现金流，优先用于支持钢铁主业提质增效、技术改造与绿色低碳发展。同时，坚持市场化原则，在时机成熟时，有序对该部分非主业资产实施处置变现，加快资金回笼，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做强做优核心主业。

同时，抢抓“双碳”战略机遇，推进绿源碳素业务发展，打造低碳综合服务平台。2026 年重点开展碳咨询、碳资产管理、低浓度瓦斯提浓、膜法捕集二氧化碳等业务及数转项目市场化推广，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三）减少公司关联担保的措施

1、公司在为新泰钢铁提供关联担保时，已要求债务人提供相应反担保。在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以自有资产对同一债务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明确其担保责任履行顺序优先于本公司，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经公司与新泰钢铁共同推进，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关联担保余额已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余额已降至 25.30 亿元。后续新泰钢铁将持续与各债权银行沟通协商，通过债务重组、优化融资结构等多种方式压降自身负债规模，相应减少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额度。

3、近年来地方政府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等途径对新泰钢铁给予支持。未来新泰钢铁将继续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持，通过担保置换、融资结构优化等方式，逐步降低公司为其提供的关联担保规模。

4、新泰钢铁及控股股东将持续推进非主业、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或通过以物抵债等方式，优先用于偿还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债务，切实压降担保余额。

5、新泰钢铁将加强与债权银行沟通，提高自有资产抵质押比例，以资产抵质押方式逐步替代本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缓释公司担保责任与或有负债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预测进行审慎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较为稳定的营运资金保障及合理的融资渠道，能够确保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 12 个月内到期债务按期清偿。在国家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政策指引下，在省、市、县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与支持下，通过上述改善财务状况、压降关联担保等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管理层确信公司

及新泰钢铁财务状况将持续改善，关联担保风险将逐步化解。截至本报告日，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4.收入”、“五、39.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账面余额5.0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预算占最近一期资产总额1.00%且超过5,000.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合同负债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00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同类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年初合同负债余额3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逾期金额占应付款项总额的2%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00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预计负债占预计负债总额的30.00%以上且金额大于2,000.00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20%以上且金额大于5,000.00万元。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20.00%。
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 5.00%以上且超过 20,00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事项。
重要或有事项	诉讼引起预期损失金额占净资产 1.00%且超过 2,000.00 万元。
重要日后事项	股票和债券发行；单个对外投资金额占资产总额 5.00%以上且超过 20,00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

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按先进先出法计算往来发生账龄
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等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完工下线无法称重的存货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用于轧制钢坯的辊类周转材料采用产量摊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8	5	3.39-19.00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软件	5年	年限平均法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的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将货权转移至客户、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运输服务业务在公司完成履约义务并与客户确认结算、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3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年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5,491.62	72,542.18
银行存款	19,655,531.20	134,049,504.31
其他货币资金	44,980.01	44,770.15
合计	19,816,002.83	134,166,816.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诉讼冻结银行存款		10,553,497.2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685,741.82	15,093,761.04
1年以内	7,685,741.82	15,093,761.04

1至2年	1,568,568.00	1,690,695.24
2至3年	190,695.24	
3年以上		
合计	9,445,005.06	16,784,456.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05.00	0.60	56,705.00	100.00		56,705.00	0.34	56,705.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05.00	0.60	56,705.00	100.00		56,705.00	0.34	56,705.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8,300.06	99.40	168,684.84	1.80	9,219,615.22	16,727,751.28	99.66	232,637.12	1.39	16,495,114.16
其中：										
账龄组合	9,388,300.06	99.40	168,684.84	1.80	9,219,615.22	16,727,751.28	99.66	232,637.12	1.39	16,495,114.16
合计	9,445,005.06	100.00	225,389.84	/	9,219,615.22	16,784,456.28	100.00	289,342.12	/	16,495,114.1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705.00	56,705.00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56,705.00	56,705.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685,741.82	76,857.42	1.00
1至2年	1,568,568.00	78,428.40	5.00
2至3年	133,990.24	13,399.02	10.00
3年以上			
合计	9,388,300.06	168,684.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705.00					56,70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637.12	37,577.61	101,529.89			168,684.84
合计	289,342.12	37,577.61	101,529.89			225,38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介休市华炎绿色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645,218.17		3,645,218.17	38.59	111,254.02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864,222.72		2,864,222.72	30.33	28,642.23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83,318.74		1,283,318.74	13.59	12,833.19
介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675,000.00		675,000.00	7.15	6,750.00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428,538.00		428,538.00	4.54	4,285.38
合计	8,896,297.63		8,896,297.63	94.20	163,764.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8,388,368.07	
合计	28,388,368.0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0,495,074.70	50,495,074.70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902,034.10	97.36	31,050,571.98	91.12
1至2年	1,815,979.74	1.77	2,467,439.41	7.24
2至3年	331,067.08	0.32	22,952.41	0.07
3年以上	558,126.72	0.55	537,407.39	1.57
合计	102,607,207.64	100.00	34,078,371.1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6,381,106.75	84.19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晋中供电分公司	6,257,670.11	6.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	4,679,228.46	4.56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1,462.20	1.61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784,817.99	0.76
合计	99,754,285.51	97.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3,767.10	151,138,340.80
合计	913,767.10	151,138,34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3,767.10	150,333,790.80
1年以内	93,767.10	150,333,790.80
1至2年	20,000.00	404,550.00
2至3年	400,000.00	400,000.00
3年以上	21,538,300.84	21,138,300.84
合计	22,052,067.94	172,276,641.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往来款	20,690,380.72	20,690,380.72
抵押金、保证金	822,850.00	824,550.00
结算尾款	431,783.12	431,783.12
代收代付款项	90,917.10	313,790.80
其他	16,137.00	16,137.00
合计	22,052,067.94	172,276,641.6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1,138,300.84	21,138,300.8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138,300.84	21,138,300.8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38,300.84					21,138,300.84
合计	21,138,300.84					21,138,300.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2.67	往来款	5年以上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524,406.00	15.98	往来款	5年以上	3,524,406.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9.07	往来款	5年以上	2,000,000.00
太原嘉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8.62	往来款	5年以上	1,900,000.00
上海锐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9,346.67	8.61	往来款	5年以上	1,899,346.67
合计	14,323,752.67	64.95	/	/	14,323,752.6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82,488.76	196,860.68	27,885,628.08	31,277,073.54	230,307.72	31,046,765.82
库存商品	134,243,449.79	12,043,727.16	122,199,722.63	175,095,692.01	11,335,489.88	163,760,202.13
周转材料	27,117,734.37		27,117,734.37	26,796,431.26		26,796,431.26
合同履约成本	1,940,176.84		1,940,176.84	3,681,752.84		3,681,752.84
合计	191,383,849.76	12,240,587.84	179,143,261.92	236,850,949.65	11,565,797.60	225,285,152.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0,307.72	2,104,983.84		2,138,430.88		196,860.68
库存商品	11,335,489.88	40,562,565.71		39,854,328.43		12,043,727.16
合计	11,565,797.60	42,667,549.55		41,992,759.31		12,240,587.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金额是受转销影响，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原材料是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库存商品是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14,425,866.07	14,308,644.80
待认证进项税	3,067,716.55	5,954,396.14
合计	17,493,582.62	20,263,040.94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富安新材	573,419,394.80			-2,034,198.49		-518,938.00					570,866,258.31
小计	573,419,394.80			-2,034,198.49		-518,938.00					570,866,258.31
合计	573,419,394.80			-2,034,198.49		-518,938.00					570,866,258.31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 认的股 利收入	累计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利 得	本期计 入其他 综合收 益的损 失	其他					
山西焦煤焦炭 国际交易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非交易目的 持有
山西汾西瑞泰 能源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非交易目的 持有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非交易目的持有
合计	120,620,000.00									6,000,0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88,339,489.47	2,635,154,241.64
固定资产清理	593,398.72	124,154.74
合计	2,488,932,888.19	2,635,278,39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99,158,076.73	662,764,970.82	1,902,933,875.12	73,045,486.32	37,947,799.87	5,375,850,208.86
2.本期增加金额	3,244,898.78	21,463,185.81	49,915,720.93	593,168.14	307,273.53	75,524,247.19
(1) 购置		2,656,283.21	2,615,363.56	593,168.14	35,416.80	5,900,23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04,012.62	5,316,225.75	11,233,814.91		117,647.49	17,871,700.7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040,886.16	13,490,676.85	36,066,542.46		154,209.24	51,752,314.71
3.本期减少金额		14,088,210.97	4,738,550.99	1,880,311.71		20,707,073.67
(1) 处置或报废		14,088,210.97	4,738,550.99	1,880,311.71		20,707,073.67
4.期末余额	2,702,402,975.51	670,139,945.66	1,948,111,045.06	71,758,342.75	38,255,073.40	5,430,667,382.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29,313,806.45	443,121,235.08	1,273,562,449.66	61,282,542.64	28,766,932.54	2,736,046,966.37
2.本期增加金额	68,126,908.76	35,896,132.34	99,928,645.87	1,404,019.20	1,393,517.49	206,749,223.66
(1) 计提	68,126,908.76	35,896,132.34	99,928,645.87	1,404,019.20	1,393,517.49	206,749,223.66

3.本期减少金额		12,747,427.21	3,117,356.90	1,787,542.73		17,652,326.84
(1) 处置或报废		12,747,427.21	3,117,356.90	1,787,542.73		17,652,326.84
4.期末余额	997,440,715.21	466,269,940.21	1,370,373,738.63	60,899,019.11	30,160,450.03	2,925,143,863.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25,350.48		4,423,650.37			4,649,000.85
2.本期增加金额	8,650,143.19	98,630.16	3,782,796.63	3,458.89		12,535,028.87
(1) 计提	8,650,143.19	98,630.16	3,782,796.63	3,458.89		12,535,028.8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875,493.67	98,630.16	8,206,447.00	3,458.89		17,184,029.7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96,086,766.63	203,771,375.29	569,530,859.43	10,855,864.75	8,094,623.37	2,488,339,489.47
2.期初账面价值	1,769,618,919.80	219,643,735.74	624,947,775.09	11,762,943.68	9,180,867.33	2,635,154,241.64

注：本年增加金额其他为使用权资产在效益分享期结束后转入固定资产。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65,974,343.79	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20,361,046.87	7,826,018.00	12,535,028.87	以相关资产的特点和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通过资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设备拆除费用等。	交易因素、使用状况、新旧程度、外部环境等	根据交易因素、使用状况、新旧程度、外部环境等因素确定公允价值修正系数，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处置费用，并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423 号的评估报告
合计	20,361,046.87	7,826,018.00	12,535,028.87	/	/	/

注：本年本公司对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2,535,028.87 元。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6,255.34	6,255.34
机械设备	511,918.90	85,375.36
运输设备	75,224.48	32,524.04
合计	593,398.72	124,154.74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0,884,615.70	1,308,448.14
工程物资		
合计	40,884,615.70	1,308,44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泰专用铁路绿色储运项目	28,736,049.62		28,736,049.62			
焦炉烟气新建备用脱硝及非甲烷总烃治理项目	5,175,000.00		5,175,000.00			
零星工程	6,973,566.08		6,973,566.08	1,308,448.14		1,308,448.14
合计	40,884,615.70		40,884,615.70	1,308,448.14		1,308,448.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泰专用铁路绿色储运项目	120,000,000.00		28,736,049.62			28,736,049.62	23.95	工程前期				自筹
合计	120,000,000.00		28,736,049.62			28,736,049.6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200.00	305,891.84	637,912,386.28	638,327,478.12
2.本期增加金额	68,400.00			68,400.00
—新增租赁	68,400.00			68,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00.00		89,869,974.68	89,979,174.68
—转出至固定资产			89,869,974.68	89,869,974.68
—处置	109,200.00			109,200.00
4.期末余额	68,400.00	305,891.84	548,042,411.60	548,416,703.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7,600.00	37,806.98	118,798,682.26	118,924,089.24
2.本期增加金额	44,400.00	10,311.00	34,173,585.31	34,228,296.31
(1) 计提	44,400.00	10,311.00	34,173,585.31	34,228,296.31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00.00		38,117,659.97	38,226,859.97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38,117,659.97	38,117,659.97
(2) 处置	109,200.00			109,200.00
4.期末余额	22,800.00	48,117.98	114,854,607.60	114,925,525.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600.00	257,773.86	433,187,804.00	433,491,177.86
2.期初账面价值	21,600.00	268,084.86	519,113,704.02	519,403,388.8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9,585,937.42	19,315,632.98	218,901,570.40
2.本期增加金额		630,305.55	630,305.55
(1) 购置		630,305.55	630,305.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210,296.30		5,210,296.30
(1) 处置	5,210,296.30		5,210,296.30
4.期末余额	194,375,641.12	19,945,938.53	214,321,579.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976,062.25	13,370,468.64	71,346,530.89
2.本期增加金额	4,058,592.76	1,866,142.90	5,924,735.66
(1) 计提	4,058,592.76	1,866,142.90	5,924,735.66
3.本期减少金额	1,512,839.04		1,512,839.04
(1) 处置	1,512,839.04		1,512,839.04
4.期末余额	60,521,815.97	15,236,611.54	75,758,427.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989,839.58	4,709,326.99	135,699,166.57
2.期初账面价值	138,745,889.60	5,945,164.34	144,691,053.9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258,908,764.12	64,727,191.03	353,153,271.88	88,288,317.97
合计	258,908,764.12	64,727,191.03	353,153,271.88	88,288,317.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83,358,702.88	20,839,675.72	101,927,563.56	25,481,890.89
租赁形成长期资产	622,649,877.72	155,662,469.43	700,114,984.24	175,028,746.06
长期股权投资未转回时间性差异	515,919.04	128,979.76	515,919.04	128,979.76
合计	706,524,499.64	176,631,124.91	802,558,466.84	200,639,616.7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27,191.03		88,288,31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27,191.03	111,903,933.88	88,288,317.97	112,351,298.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0,738,870.62	94,390,390.59
可抵扣亏损	1,866,876,416.42	1,581,764,732.80
合计	1,977,615,287.04	1,676,155,123.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32,680.00	
2026年	36,243,574.01	36,243,574.01	
2027年	423,692,709.86	423,692,709.86	
2028年	756,876,271.01	756,876,271.01	
2029年	364,919,497.92	364,919,497.92	
2030年	285,144,363.62		
合计	1,866,876,416.42	1,581,764,732.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46,371.68		246,371.68	336,548.67		336,548.67
应收购置土地款项	11,978,184.58		11,978,184.58	11,978,184.58		11,978,184.58
长期往来款项	6,123,749.00		6,123,749.00	6,518,749.00		6,518,749.00
合计	18,348,305.26		18,348,305.26	18,833,482.25		18,833,482.25

其他说明：

应收购置土地款项：2021年10月，《介休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0号）会议议定：公司在实施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刘家寨村移民搬迁过程中，因搬迁方案由新建小区方式调整为购置保障性住房安置等方式，针对公司前期支付的新建小区占地费、测绘费等1,197.82万元，待有企业开发占用该宗土地时，由使用土地企业将该相关费用支付至本公司，故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往来款项：2021年5月，公司与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公司与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于2013年12月往来应收款项1,120.00万元按照借款年限和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30%（6.37%）确认借款日至2021年2月28日的利息524.58万元一并作为延期借款本金，并延长该笔往来借款支付期限至2023年2月28日，延期借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上浮30%（6.37%）结算，利息按季

支付，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公司本金及剩余利息。2023年，公司为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具了含税金额为524.58万元的借款利息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回借款30.00万元。2024年，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7月11日介休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24）晋0781民初67号民事判决，判令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6,445,765.78元、借款利息1,824,290.43元、违约金2,118,214.63元。2024年10月，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106.80万元，2024年12月收到法院执行款25.02万元，2025年6月收到法院执行款39.5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将该往来款项按账面价值继续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确认判决生效的延期借款本金524.58万元及借款利息和违约金，也未转回该往来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336.00万元。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553,497.21	10,553,497.21	冻结	不可正常使用
存货					31,854,080.00	31,854,080.00	质押	循环质押
固定资产	3,221,962,727.47	1,263,865,131.91	抵押	可正常使用	3,038,664,383.77	1,135,860,487.62	抵押	可正常使用
无形资产	71,693,945.14	44,430,498.37	抵押	可正常使用	71,693,945.14	45,977,439.47	抵押	可正常使用
使用权资产	548,416,703.44	433,491,177.86	其他	可正常使用	638,327,478.12	519,403,388.88	其他	可正常使用
已转入固定资产的使用权资产	245,215,973.72	209,570,378.92	其他	可正常使用	194,561,201.38	191,100,848.33	其他	可正常使用
合计	4,087,289,349.77	1,951,357,187.06	/	/	3,985,654,585.62	1,934,749,741.51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1,100,000.00	243,350,000.00
合计	221,100,000.00	243,3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4,733,686.74	715,882,996.35
1-2年	276,953,069.94	94,547,659.96
2-3年	30,186,116.28	52,283,654.84
3年以上	80,068,374.37	47,595,116.02
合计	811,941,247.33	910,309,427.1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223,043,362.64	延迟付款
山东环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2,132,636.39	延迟付款
北京思安综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514,239.88	延迟付款
中材国际水务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20,920,068.44	延迟付款
合计	312,610,307.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6,028.34	
合计	456,028.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焦炭化产款项	21,085,203.37	10,035,360.00
预收型钢款项	276,928,204.67	200,144,662.20
预收其他款	5,598,082.69	10,912,160.66
合计	303,611,490.73	221,092,182.8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713,831.21	170,629,133.86	155,936,739.31	105,406,22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701,783.97	17,407,784.52	8,568,448.89	160,541,11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2,415,615.18	188,036,918.38	164,505,188.20	265,947,34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323,743.87	153,379,257.76	142,714,330.29	57,988,671.34
二、职工福利费		2,720,212.30	2,720,212.30	
三、社会保险费	801,839.14	8,049,981.27	8,218,484.71	633,335.7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09,002.74	6,035,418.17	6,011,085.21	633,335.70
工伤保险费	192,836.40	2,014,563.10	2,207,399.5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89,100.00	1,127,328.00	1,136,148.00	80,2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99,148.20	5,352,354.53	1,147,564.01	46,703,938.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90,713,831.21	170,629,133.86	155,936,739.31	105,406,225.76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及时发放2025年8至12月工资0.58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已发放2025年8至11月工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及时缴纳2025年12月医疗保险企业部分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部分共计86.57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上述未及时缴纳的保险已完成补缴。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193,721.50	16,637,561.92	7,890,399.82	159,940,883.60
2、失业保险费	508,062.47	726,308.60	634,135.07	600,236.00
3、企业年金缴费		43,914.00	43,914.00	
合计	151,701,783.97	17,407,784.52	8,568,448.89	160,541,119.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企业部分1.60亿元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部分0.21亿元，共计1.81亿元，其中2023年3至12月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0.29亿元，2024年度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0.37亿元，2025年度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0.39亿元，待解决历史遗留未缴纳养老保险0.76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已申报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补缴至2023年2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及时缴纳2025年3至12月失业保险企业部分及计入其他应付款的个人部分共计85.49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已补缴至2025年6月。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474,923.96	7,190,834.20
企业所得税	1,643,382.76	4,020,212.42
个人所得税	183,587.08	106,44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530.41	110,764.39
房产税	1,812,607.40	
教育费附加	146,912.71	65,452.83
土地使用税	2,229,400.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941.82	43,635.22
印花税	3,379,837.06	822,401.50
环境保护税	536,412.12	370,399.87
水利建设基金	1,135,142.22	440,783.57
合计	31,887,678.21	13,170,930.63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515,178.63	140,537,830.38
合计	92,515,178.63	140,537,83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贸易往来款		45,000,000.00
税收、社保滞纳金	53,804,424.89	41,079,064.47
保证金	4,727,600.00	27,03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24,128,677.82	16,413,585.92
往来款	9,001,909.72	9,005,688.30
其他	852,566.20	2,009,491.69
合计	92,515,178.63	140,537,830.3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介休市税务局	53,804,424.89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53,804,42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611,941.32	233,739,036.5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336,888.32	100,164,415.23
合计	110,948,829.64	333,903,451.76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项		428,577.34
待转销项税	39,401,436.54	28,704,276.58
合计	39,401,436.54	29,132,853.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71,400,000.00	278,900,000.00
合计	471,400,000.00	278,9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67,682,097.71	532,498,334.23
未确认融资费用	-108,733,369.86	-179,309,428.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6,336,888.32	-100,164,415.23
合计	172,611,839.53	253,024,490.90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见下
合计	186,094,374.44	186,094,374.4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重要预计负债说明：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四、5.（4）关联担保情况，本年末，公司对关联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被担保方债务在有自身或第三方担保物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担保物的估计可变现金额偿还，通过分析，得出需公司承担担保义务的债务金额；根据被担保方自身资产的估计可变现金额及债务分析得出其债务无法清偿比例。公司根据需承担担保义务的债务金额中被担保方无法清偿部分计提预计负债。本年根据关联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及信用风险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根据无法清偿债务金额的减少调整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550,555.87	3,672,000.00	5,472,364.57	46,750,191.30	财政拨款
合计	48,550,555.87	3,672,000.00	5,472,364.57	46,750,191.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1,211,500.13	198,709.97		1,671,410,210.10
其他资本公积	34,793,926.08		518,938.00	34,274,988.08
合计	1,706,005,426.21	198,709.97	518,938.00	1,705,685,198.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增加 19.87 万元系本年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所致；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1.89 万元系本年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00,000.00							-6,000,000.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543,502.27	28,723,902.87	34,327,870.94	3,939,534.20
合计	9,543,502.27	28,723,902.87	34,327,870.94	3,939,534.20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5,428,690.43	-1,000,467,269.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5,428,690.43	-1,000,467,269.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24,630.66	-334,961,420.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35,153,321.09	-1,335,428,690.43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29,420,525.45	4,863,367,226.60	6,528,589,078.03	6,582,596,882.47
其他业务	154,265,968.61	122,619,358.13	146,989,173.12	130,646,812.62
合计	4,983,686,494.06	4,985,986,584.73	6,675,578,251.15	6,713,243,695.0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983,149,124.70	6,675,561,034.96
租赁收入	537,369.36	17,216.19
合计	4,983,686,494.06	6,675,578,251.1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型钢	3,722,779,547.19	3,824,006,290.19
焦炭加工及化产	863,006,000.90	805,670,042.99
电力加工	142,230,767.35	129,630,738.60
电力	70,404,565.66	74,983,397.01
废钢	99,796,966.14	98,901,975.35
其他	84,931,277.46	52,305,341.78
合计	4,983,149,124.70	4,985,497,785.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511.96	323,029.37
教育费附加	568,702.88	188,048.78
环境保护税	1,662,157.89	1,491,428.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9,135.29	125,365.88
印花税	6,772,746.85	2,809,616.70
土地使用税	4,505,259.93	4,545,329.36
车船使用税	35,403.68	42,916.48
房产税	3,652,445.95	3,974,122.30
水利建设基金	2,342,777.56	1,900,322.72
合计	20,886,141.99	15,400,179.89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3,994,959.45	3,661,911.20
业务招待费	80,668.00	353,532.01

服务费	51,886.79	553,773.58
差旅费	218,461.17	300,285.09
办公费	164,004.72	292,763.47
修理费		45,150.46
物料消耗		1,826.93
折旧费	1,534.08	1,534.08
保险费	338,665.76	
其他	2,507.62	2,268.18
合计	4,852,687.59	5,213,045.0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7,382,568.62	27,184,058.43
保险费	4,904,603.11	4,729,770.74
低耗及物料消耗	3,079,256.89	3,576,015.47
福利及医药费	3,213,426.01	2,757,157.28
中介机构费用	5,271,479.91	4,463,009.23
折旧费	5,805,053.17	6,353,048.19
办公费	861,930.51	449,025.39
电讯费	273,033.15	449,554.31
差旅费	411,563.35	400,704.42
业务招待费	792,620.12	952,115.21
董事会费	220,000.00	240,000.00
车辆使用费	1,266,302.14	2,108,398.59
修理费	411,806.74	2,754,112.00
环境保护费	1,561,246.02	3,785,928.44
宣传费	66,706.42	124,447.56
检验费	1,441,641.29	146,158.54
其他资产摊销	6,508,890.37	6,413,449.90
服务费	3,807,193.54	7,666,142.78
安全生产费		569,999.09
环境美化费	1,520,121.54	1,665,841.41
其他	438,410.71	1,660,287.67
合计	69,237,853.61	78,449,224.65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3,512,681.27	3,641,307.06
直接材料动力消耗	16,195,630.79	23,091,300.58
折旧费	1,319,000.32	1,478,588.46

其他	18,823.74	111,689.81
合计	21,046,136.12	28,322,885.9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2,731,676.45	150,635,356.59
利息收入	-4,248,642.57	-1,803,387.59
汇兑损益	1,263.87	2,912.87
其他	34,854.57	117,695.65
合计	118,519,152.32	148,952,577.52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95,733.67	5,883,670.7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505.36	19,223.80
合计	6,004,239.03	5,902,894.5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4,198.49	1,545,088.35
债务重组收益	3,000,458.86	300,884.96
合计	966,260.37	1,845,973.31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952.28	187,31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000.00
合计	-63,952.28	-612,680.0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2,667,549.55	25,903,084.3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535,028.8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30,004.48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5,202,578.42	28,633,088.83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526.43	645,462.75
无形资产	3,204,566.14	
合计	3,205,092.57	645,462.75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27.90	241,431.34	227.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7.90	241,431.34	227.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59,505.25	172,567.70	59,505.25
罚没利得	144,476.10	207,132.80	144,476.10
其他	450,472.20	17,627,383.69	450,472.20
合计	654,681.45	18,348,515.53	654,68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39,786.07	2,889,863.10	2,239,78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9,786.07	2,889,863.10	2,239,786.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03,679.49	919,144.89	1,503,679.49
罚款	126,400.00	70,840.00	126,400.00
滞纳金	13,989,962.33	5,934,458.26	13,989,962.33
其他	30,332.92	30,000.31	30,332.92
合计	17,890,160.81	9,844,306.56	17,890,160.81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49,341.20	-13,147,258.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7,364.86	22,490,475.62
合计	2,101,976.34	9,343,217.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9,040,575.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760,143.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4,759.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773,937.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025,159.5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及其他	-6,172,217.02
所得税费用	2,101,97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代收代付及往来款等	18,581,215.71	67,417,691.64
利息收入	143,048.13	1,785,498.69
政府补助	4,195,369.10	545,223.00
其他	981,830.69	245,498.68
合计	23,901,463.63	69,993,91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22,234.01	336,564.35
差旅费	841,326.76	759,289.81
车辆使用费	791,962.62	1,221,408.45
电讯费	251,546.25	607,633.57
罚款	126,400.00	70,720.00
服务费	3,322,927.56	1,155,059.61
检验费	405,019.93	520,594.18
金融业务手续费	35,581.74	119,977.67
捐赠支出	1,364,300.00	21,000.00
培训及咨询费	982,971.95	3,389,913.90
保证金、代收代付及往来款等	25,539,834.68	19,090,855.34
业务招待费	494,776.39	1,039,770.62
医药费	511,451.25	70,052.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68,330.84	2,745,000.00
租赁服务费	506,616.26	994,895.64
滞纳金	1,088,019.42	20,282,652.46
机车、场地使用费	6,121,256.62	
货运险	315,770.56	
其他	1,157,011.52	1,150,722.92
合计	47,447,338.36	53,576,110.6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收回	154,351,930.11	
合计	154,351,930.1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借款	395,000.00	1,318,181.14
诉讼费退回	18,000.00	154,049.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收回	154,351,930.11	
合计	154,764,930.11	1,472,230.1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投资相关诉讼费用	22,800.00	1,516,184.79
合计	22,800.00	151,516,184.7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供应链贸易货款		75,301,804.19
贸易往来借款		45,000,000.00
云商开票-贴现票据		29,702,733.31
售后回租收到		9,143,000.00
合计		159,147,537.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	240,766,526.58	146,655,828.38
售后回租支付	431,306.48	35,941,454.78
银行承兑保证金		30,000,000.00
供应链利息费用	5,841,042.67	12,983,856.22
贸易往来借款及利息	47,963,283.19	
供应链贸易货款	72,342,947.4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3,416,254.79	
合计	370,761,361.18	225,581,13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43,350,000.00	221,100,000.00	14,048,951.93	257,398,951.93		221,100,000.00
长期借款	278,900,000.00	62,500,000.00	160,000,000.00	6,200,000.00	23,800,000.00	471,400,00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33,903,451.76		137,341,959.82	100,132,166.71	260,164,415.23	110,948,829.64
租赁负债	253,024,490.90		70,576,058.24		150,988,709.61	172,611,839.53
应付账款	382,242,294.73		333,281,579.05	318,950,516.72	8,731,722.10	387,841,634.96
其他流动负债	428,577.34		2,729.14	431,306.48		
其他应付款	45,000,000.00		2,963,283.19	47,963,283.19		
合计	1,536,848,814.73	283,600,000.00	718,214,561.37	731,076,225.03	443,684,846.94	1,363,902,304.1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代收代付客户运费	公司在代理发运业务过程中，代客户支付铁路运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减少 10,668.81 万元
代收代付货款	公司在代理采购精煤、销售焦炭过程中，代客户收付货款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减少 106,389.59 万元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42,552.17	-334,468,44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202,578.42	28,633,088.83
信用减值损失	-63,952.28	-612,68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749,223.66	182,757,899.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34,228,296.31	51,191,434.15
无形资产摊销	5,924,735.66	5,829,368.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205,092.57	-645,462.75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9,558.17	2,648,43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627,345.88	150,635,356.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6,260.37	-1,845,97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364.86	22,490,475.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4,340.58	62,689,821.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00,159.32	-73,051,359.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2,826.71	132,353,154.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43,842.46	228,605,112.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16,002.83	123,613,319.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613,319.43	175,791,964.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97,316.60	-52,178,644.9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816,002.83	123,613,319.43
其中：库存现金	115,491.62	72,542.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655,531.20	123,496,007.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980.01	44,770.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16,002.83	123,613,319.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公司供应商结算条款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公司供应商融资安排均为延长付款期限。

(2)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列报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2,181,310.86	84,121,307.02
其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的款项	2,181,310.86	84,268,715.79

(3) 付款到期日区间

	年末
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	1、批次货物入库后 60 个自然日内提请该批货物，提货后的 45 个自然日内付款。 2、到货后 60 天内按照双方结算开票金额付清全部款项。 3、单笔合同最长账期为 45 天。
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金融负债	预付货款、货到付款等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5,672.38
其中：美元	7,920.61	7.0288	55,672.3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40,766,526.5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70,576,058.24	91,504,491.4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0,766,526.58	146,655,828.38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537,369.36	
合计	537,369.3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12,681.27	3,641,307.06
直接材料动力消耗	16,195,630.79	23,091,300.58
折旧费	1,319,000.32	1,478,588.46
其他	18,823.74	111,689.81
合计	21,046,136.12	28,322,885.9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046,136.12	28,322,885.9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330,8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50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10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5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投资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5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20,000,000.00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焦化区	生产	77.5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 333 号综合楼 5103 室	100,00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漳华东路 333 号综合楼 5103 室	服务	49.00		设立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5月1日，本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供应链），本公司出资 4,900.00 万元，占股 49%。龙泰供应链主要经营活动为通过与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签订《H 型钢买卖合同》对本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基于本公司对龙泰供应链的特定经营活动承担主要风险，拥有实质控制权，故本公司合并了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本公司购买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国贸）少数股东持有的安泰国贸3%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子公司安泰国贸投资比例由原来97.00%增加至100.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3,416,254.79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416,254.7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614,964.76
差额	-198,709.9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8,709.9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	生产	27.6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42,750,381.03	1,409,151,468.88
非流动资产	1,707,164,956.01	1,790,005,497.64
资产合计	2,849,915,337.04	3,199,156,966.52

流动负债	503,094,099.44	725,500,868.87
非流动负债	14,171,622.95	127,258,458.60
负债合计	517,265,722.39	852,759,327.47
少数股东权益	263,305,993.63	267,721,614.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69,343,621.02	2,078,676,024.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1,138,839.40	573,714,582.65
调整事项	-272,581.09	-295,187.85
--商誉	558,217.35	558,217.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0,798.44	-853,405.2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0,866,258.31	573,419,394.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44,867,355.58	4,565,892,011.90
净利润	-11,867,814.25	956,005.5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867,814.25	956,005.5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8,550,555.87	3,672,000.00		5,472,364.57		46,750,191.3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550,555.87	3,672,000.00		5,472,364.57		46,750,191.3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472,364.57	5,438,447.78
与收益相关	523,369.10	545,223.00
合计	5,995,733.67	5,983,670.7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25.30 亿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

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31,464,759.04					231,464,759.04	221,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10,505.03					189,410,505.03	110,948,829.64
长期借款		467,353,907.56	13,287,935.76			480,641,843.32	471,400,000.00
租赁负债		111,775,165.02	93,419,730.93	24,045,093.98		229,239,989.93	172,611,839.53
应付账款	811,941,247.33					811,941,247.33	811,941,247.33
其他应付款	92,515,178.63					92,515,178.63	92,515,17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325,331,690.03	589,129,072.58	106,707,666.69	24,045,093.98		2,045,213,523.28	1,890,517,095.1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4,609,634.33					254,609,634.33	243,3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6,782,191.10					426,782,191.10	333,903,451.76
其他流动负债	431,306.48					431,306.48	428,577.34
长期借款		16,594,618.33	283,123,225.00			299,717,843.33	278,900,000.00
租赁负债		121,814,742.56	111,147,587.20	128,661,317.40		361,623,647.16	253,024,490.90
应付账款	910,309,427.17					910,309,427.17	910,309,427.17
其他应付款	140,537,830.38					140,537,830.38	140,537,83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732,670,389.46	138,409,360.89	404,270,812.20	128,661,317.40		2,404,011,879.95	2,170,453,777.55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年及上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7,920.61		7,920.61	7,916.66	0.02	7,916.68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估值技术。对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成本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20,000.00									120,620,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安民				31.57	31.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全部质押。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安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之联营企业
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 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3,542,078,220.37	4,620,000,000.00	否	3,858,465,393.47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15,850,183.05	15,600,000.00	是	14,220,841.31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4,515,102.89	6,800,000.00	否	5,153,007.46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67,924.53			101,886.79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物资材料	37,168.14		116,916.81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98,601.75		105,295.3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535,860,269.3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582,726,714.9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99,968,631.86	118,149,117.86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588,376.9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76,120,622.46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电力	68,343,336.72	74,030,849.11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7,781.95	38,880.00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	1,996.15	5,687.3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88,759,424.00	85,992,295.35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7,902,700.00	8,709,018.50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24,008,291.45	19,110,612.3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3,931,412.78	15,928,624.78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896,545.92	3,876,105.5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型钢	813,274.59	351,592.86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型钢	177,364.66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矿渣	30,810,992.17	37,444,035.6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电力	142,230,767.35	140,343,732.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电力销售中将公司采购国网电力再销售的部分按净额法确认，其中：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全额收入为 7,626,641.98 元，对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全额收入为 53,799,791.75 元，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电力销售全额收入为 77,787,886.99 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800,000.00	2023/11/29	2029/11/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7,600,000.00	2023/11/30	2029/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7,600,000.00	2023/11/30	2029/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0,700,000.00	2023/12/1	2029/11/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2,400,000.00	2023/12/4	2029/11/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400,000.00	2023/12/4	2029/1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5/6/27	2029/6/2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25/6/28	2029/6/2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96,000,000.00	2025/6/29	2029/6/1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6,000,000.00	2025/6/30	2029/6/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25/12/29	2031/12/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6/29	2035/6/1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3/31	2036/6/1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2,800,000.00	2025/8/7	2029/8/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9,200,000.00	2025/8/7	2029/8/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93,500,000.00	2025/11/4	2029/8/1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4,500,000.00	2025/8/7	2029/8/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25/8/7	2029/8/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2025/8/7	2029/8/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48,920,000.00	2023/11/28	2029/11/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2023/11/28	2029/11/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1/29	2029/11/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68,555,548.92	2018/6/28	2035/12/20	否

注：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5.30 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代为偿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9,000,000.00	2025/11/14	2029/11/1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2,000,000.00	2025/11/12	2029/11/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0,000,000.00	2025/11/20	2029/11/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8,000,000.00	2025/11/18	2029/11/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1,950,000.00	2025/11/25	2029/11/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猛、胡敏薇、李安民、范秋莲	25,000,000.00	2025/6/26	2029/6/25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猛、胡敏薇、李安民、范秋莲	31,000,000.00	2025/6/25	2029/6/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54,600,000.00	2025/12/11	2029/12/1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范秋莲、胡敏薇	159,800,000.00	2025/6/13	2030/6/13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43,000,000.00	2025/10/20	2031/10/19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70,000,000.00	2024/4/2	2030/4/2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9,300,000.00	2024/4/3	2030/4/2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70,000,000.00	2024/4/17	2030/4/17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69,600,000.00	2024/4/18	2030/4/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13,500,000.00	2025/7/11	2030/7/1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9,800,000.00	2025/9/11	2029/9/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9,950,000.00	2025/2/20	2029/2/1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9,800,000.00	2025/9/11	2029/9/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6,392,343.86	2025/1/1	2028/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4-09-29	2025-04-1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10-28	2025-04-1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24-10-29	2025-04-15	

注：2024年9月至10月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累计从本公司拆借资金15,000.00万元，形成2024年年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5,000.00万元。本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金形式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15,000.00万元，并且于4月22日以现金形式收回资金占用费435.19万元。

与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结算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年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4,351,930.1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0,569.00	2,135,815.00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83,318.74	12,833.19	362,989.00	3,629.89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3,280.06	32.80	270,239.82	2,702.40
应收账款	山西低碳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133.60	501.33
预付款项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6,381,106.75		16,454,985.34	
其他应收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54,778.7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279,765.17	
应付账款	山西绿源碳索科技有限公司	121,520.00	21,000.00
合同负债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589,036.48	5,056,875.45

合同负债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413,178.06	1,521,913.68
合同负债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309,559.48	70,083.0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529,975,548.92	2,624,157,756.33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0,000.00
—接受担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6,500,000.00	218,000,000.0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8,858,000.00

注：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H型钢2025年度销售协议》，在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就H型钢业务达成合作；2025年7月7日，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A-ZT-JY-20250707的《化产品买卖合同》，在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就焦油业务达成合作。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向上述合作期间形成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及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一切债权提供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数额为人民币10,6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基于上述协议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债务金额5,639.23万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抵押资产情况

(1) 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22,089,630.54 元，土地使用权 4,326,566.19 元，机器设备 58,879,364.62 元为公司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水西门街支行 15,98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的宏安焦化的账面价值为 843,872,001.88 元的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以拥有的房产 297,199,499.22 元，土地使用权 14,500,738.40 元，机器设备 81,283,857.95 元共同为公司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长期借款 27,89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以自身持有的机器设备 9,473,012.62 元为公司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3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23,288,734.63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16,855.55 万元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安泰型钢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556,505,493.47 元，土地使用权 25,603,193.78 元，机器设备 121,080,060.40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55,992.00 万元提供担保。

2、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1)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①介休农商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5.7 亿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3 年；担保方式：本公司对上述全部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主债权其中的 19,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其不动产权和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抵押担保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②晋商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84,58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本年续保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98,542.00 万元。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将 2025 年度陆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事项，在新泰钢铁向相关债权人申请办理续贷、展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时，公司拟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拟担保金额不超过 12.16 亿元，其中：①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6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②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 5,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

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③农银金融资产所担保的主债权：剩余债务本金、利息等总额为 16,820 万元，重组期间延长至 2032 年 12 月 20 日（最终以农银投资的审批结果为准）；担保方式：对变更后的重组债务，公司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担保范围设定为包含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以及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应当由债务人支付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保证期间：继续按照《债务重组合同》项下原被担保债务的约定，将保证期间设定为自重组生效日起至重组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重组期间变更，保证期间截止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④晋商银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借款金额合计 39,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 1 年；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本年续保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114,455.55 万元。

（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新泰钢铁原在民生银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 4 亿元保证担保。民生银行因着手处置对新泰钢铁的债权，依照程序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芜湖信晋项目投资合伙企业通过公开竞价成交并受让民生银行对新泰钢铁的债权，并依法承继本案诉讼主体地位。根据芜湖信晋与新泰钢铁及各担保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还款协议》，在芜湖信晋与新泰钢铁达成还款协议期间，本公司按照与民生银行即原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继续按照原担保方式为《还款协议》中确定的债务提供担保，即：继续在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 亿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范围内对《还款协议》确定的原债务、宽限后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本年续保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主债权余额为 40,000 万元。

3、其他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与关联方解决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将原承诺期限延长 5 年，即：在 2029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将充分把握政策导向，抓好当前并购重组的有利时机和市场机遇，积极谋划发展，以求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并同步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转型发展目标。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钢铁市场变化及监管动态，若未来条件具备时，公司与关联方将再协商择机筹划重组事宜，收购关联方钢铁类资产，使上市公司业务形成完整产业链；另一方面，公司也在持续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和优质资产，力求通过资产或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并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总之，关联交易解决方案的具体制定和实施将秉持着结合公司经营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基本原则，并进一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在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适当时机予以推进，以期以最优方案解决关联交易。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4月23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未及时缴纳保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及时缴纳保险情况详见附注七、39.(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针对历史遗留未及时缴纳保险问题，公司积极主动地向介休地方政府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汇报和请示，取得了政府及社保部门的理解和支持，结合国内企业相近案例的解决思路，针对不同参保员工群体，公司已制定了集团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予以实施。

针对本年因行业性亏损、公司资金流较为紧张未及时缴纳保险，公司将在经营好转、资金流得到缓解后及时缴纳，在此期间，将妥善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做好员工的沟通工作，保证到龄退休人员享受退休待遇不受影响。2025年，公司不存在因未及时缴纳保险产生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75,115.67	1,955,956.42
1年以内	4,275,115.67	1,955,956.42
1至2年	1,568,568.00	1,633,990.24
2至3年	133,990.24	
3年以上		
合计	5,977,673.91	3,589,946.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77,673.91	100.00	134,578.58	2.25	5,843,095.33	3,589,946.66	100.00	101,259.07	2.82	3,488,687.59
其中：										
账龄组合	5,977,673.91	100.00	134,578.58	2.25	5,843,095.33	3,589,946.66	100.00	101,259.07	2.82	3,488,687.59
合计	5,977,673.91	/	134,578.58	/	5,843,095.33	3,589,946.66	/	101,259.07	/	3,488,687.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75,115.67	42,751.16	1.00
1 至 2 年	1,568,568.00	78,428.40	5.00
2 至 3 年	133,990.24	13,399.02	10.00
3 年以上			
合计	5,977,673.91	134,578.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259.07	36,539.53	3,220.02			134,578.58
合计	101,259.07	36,539.53	3,220.02			134,578.5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介休市华炎绿色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645,218.17		3,645,218.17	60.98	111,254.0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40,195.37		740,195.37	12.38	7,401.95

介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675,000.00		675,000.00	11.29	6,750.00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428,538.00		428,538.00	7.17	4,285.38
介休市杰安煤化有限公司	198,874.00		198,874.00	3.33	1,988.74
合计	5,687,825.54		5,687,825.54	95.15	131,68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35,120.00	150,030,800.00
合计	35,120.00	150,030,8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120.00	150,030,800.00
1年以内	15,120.00	150,030,800.00
1至2年	2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20,413,448.68	20,413,448.68
合计	20,448,568.68	170,444,248.6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150,000,000.00
往来款	20,397,311.68	20,397,311.68
代收代付款项	15,120.00	10,800.00
抵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6,137.00	16,137.00
合计	20,448,568.68	170,444,248.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20,413,448.68	20,413,448.6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0,413,448.68	20,413,448.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13,448.68					20,413,44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0,413,448.68				20,413,448.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45	往来款	5年以上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524,406.00	17.24	往来款	5年以上	3,524,406.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9.78	往来款	5年以上	2,000,000.00
太原嘉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9.29	往来款	5年以上	1,900,000.00
上海锐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9,346.67	9.29	往来款	5年以上	1,899,346.67
合计	14,323,752.67	70.05	/	/	14,323,752.6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35,747,329.39	15,515,919.02	2,420,231,410.37	2,074,314,524.67		2,074,314,524.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0,866,258.31		570,866,258.31	573,419,394.80		573,419,394.80
合计	3,006,613,587.70	15,515,919.02	2,991,097,668.68	2,647,733,919.47		2,647,733,919.4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429,368,050.00		414,503,951.88				843,872,001.88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3,416,254.79	56,487,401.95			18,928,852.84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515,919.02				15,515,919.02			15,515,919.02
漳州龙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计	2,074,314,524.67		417,920,206.67	56,487,401.95	15,515,919.02		2,420,231,410.37	15,515,919.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573,419,394.80			-2,034,198.49		-518,938.00					570,866,258.31
小计	573,419,394.80			-2,034,198.49		-518,938.00					570,866,258.31
合计	573,419,394.80			-2,034,198.49		-518,938.00					570,866,258.31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515,919.02		15,515,919.02	公允价值采用预计处置可收回金额	预计处置金额	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当前净资产为负,公司持有的股权无实际处置价值,预计处置可收回金额为零
合计	15,515,919.02		15,515,919.02	/	/	/

注：本年本公司对持有的山西安泰恩懿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5,515,919.02 元。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510,210.53	374,602,931.54	1,000,777,108.63	903,356,384.62
其他业务	51,752,694.64	38,804,906.81	44,910,672.46	46,081,282.46
合计	517,262,905.17	413,407,838.35	1,045,687,781.09	949,437,667.08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516,725,535.81	1,045,670,564.90
租赁收入	537,369.36	17,216.19
合计	517,262,905.17	1,045,687,781.0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力	127,868,471.46	138,769,146.95

焦炭加工	156,512,424.78	71,331,218.13
电力加工	142,230,767.35	129,630,738.60
其他	90,113,872.22	73,187,935.86
合计	516,725,535.81	412,919,039.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4,198.49	1,545,088.35
债务重组收益	1,714,589.59	300,884.96
合计	-319,608.90	1,845,973.3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5,53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95,73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05,594.44	
债务重组损益	3,000,458.8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95,92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29.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67.04	
合计	-954,996.0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3	-0.2977	-0.2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95	-0.2968	-0.29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